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长春永旭利庆养殖有限公司锅炉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长春永旭利庆养殖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93150093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1z0ukn
建设项目名称	长春永旭利庆养殖有限公司锅炉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1—0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	
统一	
三、	
1.编	
2.主	

修改清单

序号	修改意见	页码
1	细化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的符合性分析；更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使用版本，细化企业主行业（畜禽孵化内容）的工艺、规模，进一步细化分析其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理由。细化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调查内容。	P8 已细化；全文已更正；P14、16 已细化
2	明确厂区原有建筑物情况，补充说明本项目新建、改造或利用原有建筑物情况，明确是否涉及建筑物拆除；补充施工进度计划；结合建筑物建设、拆除情况，完善施工期流程图及产排污情况。	P17 已明确；P21 已补充；P22 已完善
3	根据供热量核实锅炉设置规模的合理性，复核燃料消耗量；复核锅炉用排水情况。	P19、20 已复核
4	核准废气源强核算结果，明确锅炉低氮燃烧技术类型，复核烟气污染物浓度值；完善原料及灰渣运输、堆存过程中无组织粉尘的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P35-39 已核准、复核
5	复核声环境功能区及其执行标准，核准各噪声源数量、位置、与厂界位置关系，并复核噪声预测结果，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全文已复核；P40-41 已核准、复核
6	复核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产生量、处置方式，核准一般工业固废代码。明确是否产生废机油等危险废物，细化存储及管理要求。	P42-44 已复核
7	复核项目总投资，核准污染物排放清单表、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及环境监测计划；规范附图附件 。	P52、53、56 已复核、完善。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长春永旭利庆养殖有限公司锅炉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长春市德惠市同太乡双山村三社		
地理坐标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燃煤锅炉总容量 65 吨/小时及以下的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15.5
环保投资占比（%）	0.78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	用地（用海） 面积（m^2）	7838.4m^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企业提供的生物质检测报告，未检测出汞含量，且通过极限分析法可知，计算浓度均低于检出限，故不进行大气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德惠市同太乡双山村三社，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不涉及环境功能区划等相关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1类区标准。

采取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水电资源，水电主要来自区域供给。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弃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减排降耗”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的资源利用上线。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吉办发〔2024〕12号）、《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函》（吉环函〔2024〕158号），进行本项目与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协调性分析。

表 1-2 与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项目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引入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区域产业准入负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产业

		面清单要求。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应制定调整计划。生态环境治理措施不符合现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涉及大量排放区域超标污染物或持续发生生态环境投诉的现有企业，应制定整治计划。在调整、整治过渡期内，应严格控制相关企业生产规模，禁止新增产生环境污染的产能和产品。	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等具有重大环境风险的，不属于三高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建设。
		强化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和约束作用，严格控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严格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以及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和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的审批和备案。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在防止污染转移的基础上，应积极承接有利于延伸产业链、提高技术水平、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充分吸纳就业的产业，因地制宜发展优势特色产业。严格控制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列入去产能的钢铁企业退出时须一并退出配套的烧结、球团、焦炉、高炉等设备。严格控制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 严控新建燃煤锅炉，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重大项目原则上应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化工石化、有色冶炼、制浆造纸等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以及涉及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高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水平要求、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前提下，应当在依法设立、基础设施齐全并具备有效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产业园区内布设。 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环境准入条件，对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制定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重大项目，不属于化工石化、有色冶炼、制浆造纸等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
		进一步优化全省化工产业布局，提高化工行业本质安全和绿色发展水平，引领化工园区从规范化发展到高质量发展、促进化工产业转型升级。	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严格涉VOCs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逐步推进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符合
		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项目涉及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符合，本项目严格执行大气

		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推行秸秆全量化处置，持续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原料化，逐步形成秸秆综合利用的长效机制。	不涉及
	推动城镇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和提标改造。超负荷、满负荷运行的污水处理厂要及时实施扩容，出水排入超标水域的污水处理厂要因地制宜提高出水标准。	不涉及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应当保证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的正常运转。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到2025年，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企业安全和环境风险大幅降低。	不涉及
	巩固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与治理成果，加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和相关管理措施，保证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和水源安全。	不涉及
资源利用要求	推动园区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建设节水型园区。火电、钢铁、造纸、化工、粮食深加工等重点行业应推广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鼓励钢铁、火电、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不涉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实施黑土地保护，加大黑土区水土流失治理力度，发展保护性耕作，促进黑土地可持续发展。	不涉及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制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规范实行煤炭消费控制目标管理和减量（等量）替代管理。	不涉及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不涉及

根据《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长府办发〔2024〕24号）要求，进行本项目与长春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协调性分析。

表1-3　本项目与长春市“三线一单”的协调性分析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与管控要求	本项目	是否符合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以山水格局为基础，依托骨干交通网络，形成“一山四水、一廊四城”的多中心组团式结构。“一山四水”指东部大黑山脉及新凯河、伊通河、雾开河和饮马河，是筑牢城市生态基底、孕育城市新功能新场景，推动组团式发展的重要载体。“一廊		

		四城”是指西部产业走廊及中心综合服务城、东北开放创新城、西南国际汽车城和东南文化创意城，是承载城市新产业新业态，布局城市中心体系的重要载体。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质量目标	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 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省下达目标要求；2035 年继续改善（沙尘影响不计入）。	本项目锅炉烟气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符合
			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 年，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劣Ⅴ类水体全面消除，地表水国控断面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达到 56.3%，河流生态水量得到基本保障，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2035 年，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在满足水生态功能区要求外，河流生态水量得到根本保障，水生态系统功能全面改善。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锅炉排污水+软化处理排水均排入厂区的防渗旱厕内，定期清掏，用作农家肥料。	符合
		污染物控制要求	实施 20 蒸吨以上燃煤锅炉升级改造，推动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	不涉及	不涉及
			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加强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推进重点行业改造生产流程。	不涉及	不涉及
			加快产业园区绿色化循环化改造，建设绿色低碳的交通网络、建筑体系和工业体系，从源头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排放。	不涉及	不涉及
	资源利用要求	水资源	2025 年用水量控制在 30.20 亿立方米内，2035 年用水量控制在 34.5 亿立方米。	不涉及	不涉及
		土地资源	2025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7858.88 平方千米；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4766.90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32 倍以内，面积控制在 1475.54 平方千米以内。	不涉及	不涉及
		能源	2025 年，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 2711 万吨以内。	不涉及	不涉及

		其他	探索构建统一高效的环境产品交易体系，积极推进排污权、用水权、碳排放交易，激发各类市场主体绿色发展内生动力。健全充分反映资源稀缺程度的用水、用电价格，体现环境损害成本的污水、垃圾处理价格，将生态环境成本纳入经济运行成本。推行生活垃圾分类。构建线上线下融合的废旧资源回收和循环利用体系，扩大生产者责任延伸制范围，动态更新产品回收名录，提高废旧资源再生利用水平。提高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发展循环经济。全面建立资源高效利用制度机制，健全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政策体系，积极推进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提升节能环保技术、现代装备和服务水平。积极开发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建立温室气体排放检测制度，构建以循环经济为主体的生态产业体系，培育以低碳为特征的循环经济增长点。	不涉及	不涉及
	重点流域总体准入要求（松花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合理规划松花江干流沿岸的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纺织印染等产业发展。	不涉及	不涉及
			饮马河、伊通河等重点支流及湖泊等重要湿地要实施生态修复、合理建设生态隔离带。	不涉及	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执行《吉林省松花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	不涉及	不涉及
			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与改造，加快实施雨污分流。现有污水处理厂要适时进行扩容和建设再生水利用工程，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尾水净化工程。	不涉及	不涉及
			加快推进乡镇和农村生活污水处	不涉及	不涉及

	理设施建设，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加快入江（河、湖、库）排污口规范化建设，严控入江、河、湖、库污染源。	不涉及	不涉及
	严格控制农业面源污染，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和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等减量控害技术和统防统治，控制化肥和农药使用量。	不涉及	不涉及
	加大湖泊农田退水污染防治，推进生态护岸和湖滨生态隔离保护带建设，形成岸上、水面和水下“立体防护网”。	不涉及	不涉及
	开展规模化养殖场标准化建设，防治畜禽养殖污染。	不涉及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优化松花江干流和饮马河、伊通河等重点江河沿岸现有石油化工、制药、尾矿库等高风险行业空间布局，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做好突发水污染事件的风险防控控。	不涉及	不涉及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管控，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和相关管理措施，保证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和安全。	不涉及	不涉及
资源利用要求	引导推动造纸、石油化工、玉米深加工等高耗水行业企业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回用，建设节水型企业。	不涉及	不涉及
	统筹流域来水、水利工程与任务，因地制宜实施生态补水。按照流域生态流量调控方案，统筹调控新立城、石头口门水库及河流上游蓄水、引水等水利工程供水能力和供水任务，保障饮马河、伊通河等重点河流生态流量。	不涉及	不涉及
	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控河湖水资源开发强度。	不涉及	不涉及

经查阅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公众端应用平台，本项目所在环境管控单元编号为ZH22018330001。

根据《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长府办发〔2024〕24 号）要求，进行本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表1-4　本项目与项目所在环境管控单元相关信息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符合性
ZH22018330001	德惠市一般管控区	一般管控单元	污染物排放管控	贯彻实施国家与吉林省大气、水污染相关各项标准，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推进国家和地方确定的各项产业结构调整措施。新、改、扩建项目，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实行工业项目进园、集约高效发展。	符合；本项目位于德惠市同太乡双山村三社，建设1台2.1MW燃生物质链条式热水锅炉用于冬季取暖；本项目锅炉排污水+软化处理排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内，定期清掏，用作农家肥料，不外排。

二、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1、产业结构相符性

本项目建设1台2.1MW的燃生物质链条式热水锅炉（CDZL2.1-0185160-SK）为长春永旭利庆养殖有限公司的孵化车间、办公楼、库房以及锅炉房进行冬季供暖。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

2、与《长春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长府办发〔2022〕26号）相符性分析

表1-5　本项目与长府办发〔2022〕26号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项目符合性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政府主导，社会共治，保护优先，绿色发展，完善生态屏障体系，打造绿楔生态空间，加快生态保护修复。	符合。本项目属于热力生产及供应工程项目，通过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有效减少工业污染源的排放。

	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实施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坚持源头防治、综合施策，完善大气环境质量管理和总量控制体系，突出抓好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实施大气污染防治和温室气体协同治理，强化区域、时段、重点污染物差异化管控，突出做好燃煤锅炉、秸秆、机动车、工业企业、扬尘和餐饮油烟等重点污染源整治，加强其他污染物协同治理，逐步增加优良天数比例，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还百姓“蓝天白云、繁星闪烁”。	符合。本项目将做好燃生物质链条式热水锅炉的污染源整治，锅炉烟气可满足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突出不同时段污染治理重点。实施初春季、夏秋季、秋冬季等时间的差异化专项行动进行保障，春秋季重点聚焦秸秆全域禁烧，严厉打击露天焚烧行为，推动落实网格化监管。夏季重点聚焦臭氧污染防治，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重点加强对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企业的管控。秋冬季重点聚焦采暖燃煤污染治理，完善燃煤供热锅炉错时启炉方案，实行水泥等重点行业差异化错峰生产，在保障冬季供热和电力可靠供应的前提下，优先调度可再生发电资源，推广余热供暖可再生能源供暖等清洁取暖方式。	不涉及
	深化燃煤锅炉整治。市区及县（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 40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 20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现有燃煤锅炉应优先采取集中供热或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替代改造。新建燃煤锅炉执行超低排放标准。加快推进落实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城市建设和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要求，基本淘汰城市建成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实施 65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加大燃煤锅炉达标排放监管力度，充分利用自动监控、监督性监测、随机抽查等手段强化监管，严格依法查处超标排放行为。强化煤炭质量监管，严厉打击劣质煤炭进入市场流通。	不涉及
	协同开展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控制。制定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措施，探索完善应对机制，削减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统筹考虑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制定分区域、分时段、分领域、分行业的差异化和精细化协同管控措施。逐步扩大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范围，重点加强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制药、涂装、油品储运销等挥发性有机物重点行业企业及移动源的管控，实施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降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物和氨氧化物排放强度，深入落实秸秆全域禁烧措施，综合减轻颗粒物和臭氧污染，严格控制污染天气的发生。到 2025 年，细颗粒物浓度控制在 30 微克/立方米以下，臭氧浓度上升趋势得到遏制。	符合。本项目将做好燃生物质链条式热水锅炉的污染源整治，锅炉烟气可满足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与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符合性分析

根据《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长府通告〔2017〕5号）规定："二、禁燃区为本市市区范围。三、高污染燃料为以下燃料：（一）除单台处理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的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二）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四、禁燃区内单台处理小于20蒸吨/小时（14MW/小时）的锅炉、窑炉等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在2018年12月31日前，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在集中供热管网或者燃气管道覆盖范围内的单台处理小于20蒸吨/小时（14MW/小时）的锅炉、窑炉等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集中供热或者改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未在集中供热管网或者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可以改用生物质成型燃料或者其他清洁能源，已淘汰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等燃烧设施。六、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窑炉等燃烧设备（单台额定锅炉29MW及以上的集中供热锅炉）。"

本项目位于德惠市同太乡双山村三社，不属于文中界定的燃烧范围，因此该项目建设合理。

4、与《吉林省空气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表1-6　　与《吉林省空气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吉林省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摘录	符合性分析
实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制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实行煤炭消费指标管理。加快清洁能源和外来电力替代，大力提高天然气利用水平。优化调控煤炭消费，逐步关停改造分散燃煤锅炉、热电联产以及小火电，推进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推进煤炭清洁利用。积极推广应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和新型节能技术，探索绿色电厂建设。加大经济政策调节力度，建立完善能源消费政策机制，促进能源结构调整和节能减排。	符合：本项目为燃生物质链条式热水锅炉建设项目，使用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不涉及煤炭使用。
继续推进清洁供暖。因地制宜推进清洁供暖，减	符合：本项目为燃生物

少民用散烧煤。在中小城市适度建设燃煤背压式热电联产项目。农村地区按照就地取材原则，重点做好生物质锅炉、户用炉具推广应用工作，扩大生物质燃料供热面积。具备条件地区实施“煤改气”“煤改电”，加快配套天然气管网和电网建设。进一步提高煤炭洗选比例，做到应洗尽洗。定期开展煤质检查，严厉打击劣质煤炭进入市场流通销售。各地要全面摸清城中村、城乡接合部散煤底数，制定清洁取散煤替代方案。	质链条式热水锅炉建设项目，使用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不涉及煤炭使用。
加大燃煤锅炉淘汰力度。严控新建燃煤锅炉，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按照国家政策的调整和要求，逐步开展燃煤锅炉淘汰工作。	不涉及
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工业污染源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力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排污单位全部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对排放不达标的企业按照“一企一策”的原则，限期整改到位。全面加强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	符合：本项目锅炉烟气等污染源已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可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强化源头防控，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原料、技术、工艺和装备。对排放强度高的重污染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推进吉林建龙、吉林恒联密、四平金钢、鑫达钢铁、通化钢铁 5 家钢铁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推动水泥行业污染治理设施超低排放改造。长春市、吉林市、辽源市等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项目主要污染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符合：本项目工业污染源均采取有效处理措施，可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深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全面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深入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加强高效收集治理设施建设，实现排气筒与厂界双达标。加快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企业、产业集中园区治理和在线监控设施建设，推动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源头替代。推进年排放量 10 吨以上和泄漏点位超过 2000 个的重点企业建设监测、防控和处理相结合的 VOCs 治理体系。开展化工园区 VOCs 监测监管体系试点示范建设。	不涉及

综上，本项目符合《吉林省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相关规定。

5、与《吉林省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表 1-7　与《吉林省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吉林省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摘录	符合性分析

加强重点行业管控和清洁化改造。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环境管控要求，按照环境管控单元和环境准入清单实施分类管理，对不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的企业一律禁止准入。全面推动农副食品加工、化工、造纸、钢铁、氮肥、印染、制药、农药、电镀、染料颜料等行业实施绿色化改造，推进清洁生产，减少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量。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农副食品加工、化工、造纸、钢铁、氮肥、印染、制药、农药、电镀、染料颜料等行业。
持续开展入河（湖、库）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对入河（湖、库）排污口实行台账式、清单式管理。对新设置的排污口要严格审批，达到规范化建设要求。对已批准设置的排污口，要稳步推进规范化整治，设立标识牌并具备采样监测条件。对规模以上入河（湖、库）排污口，要具备水量和水质同步监测的能力。	符合：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锅炉排污水+软化处理排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内，定期清掏，用作农家肥料，不外排。

综上，本项目符合《吉林省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相关规定。

6、与《长春市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表 1-8　与《长春市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长春市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实施方案》摘录	符合性分析
实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制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实行煤炭消费指标管理。加快清洁能源和外来电力替代，大力提高天然气利用水平。优化调控煤炭消费，逐步关停改造分散燃煤锅炉、热电联产以及小火电，推进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推进煤炭清洁利用。积极推广应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和新型节能技术，探索绿色电厂建设。加大经济政策调节力度，建立完善能源消费政策机制，促进能源结构调整和节能减排。	符合：本项目为燃生物质链条式热水锅炉建设项目，使用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不涉及煤炭使用。
加大燃煤锅炉淘汰力度。市区及榆树市、农安县、德惠市、公主岭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 29 兆瓦（40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 14 兆瓦（20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市区新建燃煤锅炉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超低排放限值要求。按照国家、省政策的调整和要求，逐步开展燃煤锅炉淘汰工作。推动淘汰市城区单台容量 29 兆瓦（40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	不涉及
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工业污染源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力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排污单位全部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对排放不达标的企业按照“一企一策”的原则，限期整改到位。全面加强工业无组织排放管控。	符合：本项目污染源均采取有效处理措施，可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深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全面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深入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加强挥发性有机物高效收集治理设施建设，实现排气筒与厂界双达标，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加快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企业、产业集中园区治理和在线监控设施建设，推动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源头替代。推进年排放量 10 吨以上和泄漏点位超过 2000 个的重点企业建设监测、防控和处理相结合的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开展化工园区挥发性有机物监测监管体系试点示范建设。提升挥发性有机物执法装备水平，配备必要的便携式挥发性有机物检测仪。研究开展挥发性有机物走航监测。探索社会协作开展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模式，助力企业提升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水平。	不涉及

综上，本项目符合《长春市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相关规定。

7、与《长春市劣五类水体治理和水质巩固提升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表 1-9　与《长春市劣五类水体治理和水质巩固提升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长春市劣五类水体治理和水质巩固提升实施方案》摘录	符合性分析
加快推进城镇污水收集管网建设与管理。重点推进老旧城区、城乡接合部和城中村污水收集管网建设，消除管网空白区，新城区污水管网规划建设应与城市开发同步，推进城镇污水收集管网全覆盖。重点实施城镇污水管网混接错接改造、管网更新、破损修复改造、淤积管道清淤等工程，加快推进建筑小区、企事业单位内部雨污管道混接错接改造，全面提升现有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_5）浓度，因地制宜、适时推动提升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浓度。	符合：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锅炉排污水+软化处理排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内，定期清掏，用作农家肥料，不外排。
加强重点行业管控和清洁化改造。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环境管控要求，按照环境管控单元和环境准入清单实施分类管理，加大污染物排放管控力度，将超低排放标准纳入排污许可进行管理。对不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的企业一律禁止准入。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综上，本项目符合《长春市劣五类水体治理和水质巩固提升实施方案》相关规定。

8、与《长春市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表 1-10　与《长春市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长春市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实施方案》摘录	符合性分析
加强土壤重点源环境监管。动态更新土壤重点监管企业名单，督促其建立落实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土壤及地下水自行监测制度，制定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对土壤重点监管企业周边等重点区域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监测。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土壤重点监管企业。
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参照《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价工作指南》，开展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补给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开展化学品生产企业、垃圾填埋场、危险废物处置场、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等区域周边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推进农村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加强农村饮用水水质监测。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需要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的行业。

综上，本项目符合《长春市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相关规定。

三、建设选址敏感性、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德惠市同太乡双山村三社，用地性质为工矿用地，长春永旭利庆养殖有限公司在此处建设畜禽孵化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从事孵化工作的单位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但是由于企业冬季孵化车间员工、办公楼员工、库房以及锅炉房供暖采用 1 台 2.1MW 的燃生物质链条式热水锅炉，故开展《长春永旭利庆养殖有限公司锅炉建设项目》，锅炉房位于厂区内西南角处，厂界东侧目前有 2 个废弃民宅，东南侧有 2 个废弃的民宅，共 4 座废弃的民宅（2 个户主），东侧 2 处民宅紧邻厂界，距离锅炉房分别为 91m、95m，东南侧 2 处民宅距离厂界分别为 25m、30m，距离锅炉房分别为 105m、116m。经调查这 4 座民宅废弃多年，无人居住，然后企业已经和 4 座废弃的民宅（2 个户主）签订租赁协议，故不作为敏感目标，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项目东南侧约 187.2m 处的何家粉坊村民，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3。

项目区场地无不良地质现象存在，也没有大的活动性构造通

	过，场地区域稳定性较好，属于可进行工程建设的一般型场地，工程地质条件较好。 本项目不在水源保护区内、居民集中区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项目厂址符合土地用途管理和规划功能要求。 项目区厂界四周均为一般农田，不存在制约本项目的建设外部因素。 项目建成后，各项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项目本身对外环境的要求不高，故本项目的选址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是合理的。 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区域，工程地质情况良好，交通较为便利，土地性质符合使用条件，采取各项措施后，可确保达标排放，外环境对本项目的影响亦十分有限，故项目的选址是合理的。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组成

本项目位于德惠市同太乡双山村三社，其中办公楼部分是购买个人土地，占地面积为329m^2，具体文件及土地证详见附件，其中孵化车间部分是购买德惠市正通酒厂的土地，占地面积为7509.40m^2，土地的用地性质为工矿用地，2007年德惠市同太乡双山村村民委员会将德惠市同太乡双山村二小学的土地及房屋的使用权转让给德惠市正通酒厂，2026年德惠市正通酒厂又将德惠市同太乡双山村二小学的土地及房屋的使用权转让给长春永旭利庆养殖有限公司，长春永旭利庆养殖有限公司在此处建设畜禽孵化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从事孵化工作的单位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但是由于企业冬季孵化车间员工、办公楼员工、库房以及锅炉房供暖采用1台2.1MW的燃生物质链条式热水锅炉，故开展《长春永旭利庆养殖有限公司锅炉建设项目》，锅炉房位于厂区内西南角处，锅炉房内设置密闭燃料堆场、密闭灰渣场。

本项目厂界南侧、西侧均为农田，北侧为农村土路，隔土路为农田，东侧为同太乡乡道，隔乡道为农田；厂界东侧目前有2个废弃民宅，东南侧有2个废弃的民宅，共4座废弃的民宅，东侧2处民宅紧邻厂界，距离锅炉房分别为91m、95m，东南侧2处民宅距离厂界分别为25m、30m，距离锅炉房分别为105m、116m。经调查这4座民宅废弃多年，无人居住，然后企业已经和4座废弃的民宅（2个户主）签订租赁协议，故不作为敏感目标，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项目东南侧约187.2m处的何家粉坊村民，具体位置详见附图2。

本项目建设1台2.1MW的燃生物质链条式热水锅炉，为孵化车间员工、办公楼员工、库房以及锅炉房冬季供暖提供热源，其中孵化车间的建筑面积为4960m^2、锅炉房的建筑面积为77.324m^2、库房的建筑面积为825.125m^2、办公楼的建筑面积为274.68m^2，总的供热面积为6137.129m^2。

本项目建设内容组成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锅炉房	建筑面积 77.324m²，锅炉房内设置 1 台 2.1MW 的燃生物质链条式热水锅炉（CDZL2.1-0185160-SK）	利用原有建筑物改造
储运工程	燃料堆场	设置在锅炉房内，建筑面积为 15.15m²。	新建
	灰场	设置在锅炉房内，建筑面积为 20.12m²。	新建
辅助工程	软化水制备系统	设置在锅炉房内，采用离子交换树脂进行软化	新建
	办公楼	建筑面积为 274.68m²，主要为员工提供办公场所	利用原有建筑物改造
公用工程	给水	用水取自厂区自打水井	-
	排水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锅炉排污水排入厂区的防渗旱厕内，定期清掏用作农家肥料，不外排	-
	供热	供热由本项目锅炉供给	-
	供电	市政供电系统提供	-
环保工程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锅炉排污水排入厂区的防渗旱厕内，定期清掏用作农家肥料，不外排	新建
	废气	烟气除尘：低氮燃烧技术+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不低于 99%	新建
		锅炉烟囱 DA001：高度为 30m，出口内径 1.5m。	新建
		燃料堆场、灰场粉尘：采用封闭堆、灰场，袋装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运输过程中加盖苫布，可有效减少无组织粉尘的产生	新建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安装减震垫，隔声等措施。	新建
	固废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定期处理；袋除尘灰、锅炉灰渣：集中收集外卖有机肥厂；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布袋：厂家定期上门更换并负责处置；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废油桶：集中收集，暂存危废暂存点，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二、主要生产单元及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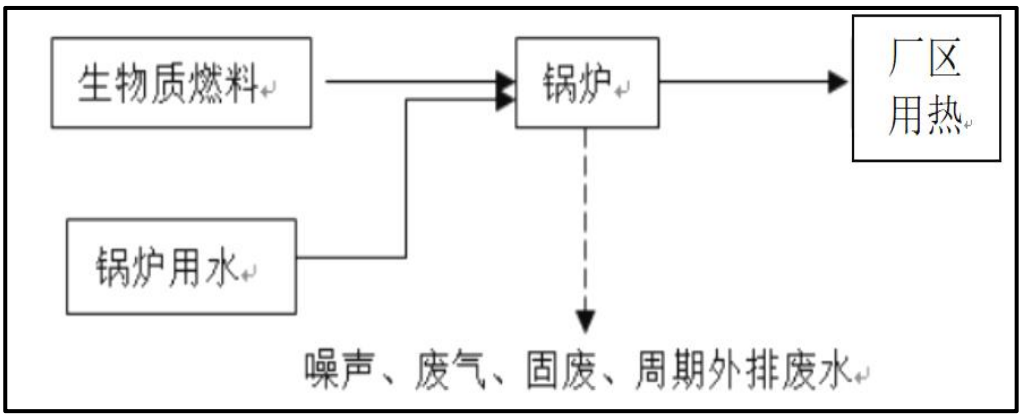

图 2-1 燃生物质链条式热水锅炉生产基本流程图

三、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本项目主要设备详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　称	型 号	功率	单位	数量
一、锅炉房					
1	高温热水锅炉	CDZL2.1-0185160-SK	2.1MW	台	1
2	引风机	Y6-48-11N05.4D	11kW	台	1
3	鼓风机	G6-48-11N05.4A	3.0kW	台	1
4	循环泵	IRG100-125A	7.5kW	台	1
5	加水泵	Y100MZ-2	15kW	台	1
6	软水制备系统	--	--	套	1
7	除渣机	JZQ200	--	台	1
8	上料机	WPA-80	--	台	1

1、供热面积

表 2-3　本项目供热面积一览表

序号	构筑物名称	需供热面积/m^2
1	孵化车间	4960.0
2	办公室	274.68
3	库房	825.125
4	锅炉房	77.324
合计		6137.129

综上，全厂需供暖区域的建筑面积为 6137.129m^2。

（1）燃料消耗量

参照《城市热力网设计规范》（CJJ34-2016），计算过程如下。采暖热负荷：

$Q_n=q.A.10^{-3}$

式中：Q_n-－采暖热负荷，kW；

q--采暖热指标，W/m^2，综合取值 60；

A-－采暖建筑的建筑面积，m^2，取值 6137.129；

平均热负荷系数：

ϕ=(tn-tp)/(tn-tw);

式中：ϕ-----平均负荷系数；

tn----供暖室内计算温度，18℃；

tw-----供暖室外计算温度，-21.1℃；

tp--冬季供暖期平均温度，-7.6℃（平均温度〈+5℃期间内的平均温度）；

采暖期平均热负荷：

$Q_{np}=Q_n*\phi$

经计算 Q_{np} 为 239.35kW；

本次采暖期全年耗热量 Qnp=239.35kW*10h*167d*0.0036=1438.97GJ/a。

消耗量计算过程如下：

$B=Q/(\eta \cdot Q_v)$

式中：B－燃料消耗量；

Q－消耗热量（GJ）；

η-锅炉热效率，80%；

Q_v-生物质低位发热量（kJ/kg），15319.50kJkg；

经计算 $B=1438.97*10^6kJ/a÷15319.50kJ/kg÷80\%÷10^3t/a$。

综上，本项目生物质燃料消耗量为 117.42t/a，最大储存量为 10t/a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生物质锅炉采用生物质成型颗粒，项目所用生物质燃料成分详见下表，根据本项目燃料成分检测报告，使用的生物质燃料内不存在汞成分，燃烧后不会形成汞及其化合物，成分分析数据见附件。

五、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的种类和用量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详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消耗量	备注
1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	117.42t/a	采购袋装成品，要求进行苫盖汽运进厂。

本项目生物质燃料成分分析详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生物质燃料成分分析一览表

项目	符号	单位	结果
全水分	Mt	%	9.61
空干基水分	Mad	%	0.56
收到基灰分	Aar	%	12.36
空干基灰分	Aad	%	13.60
收到基挥发分	Var	%	60.56
空干基挥发分	Vad	%	66.62
干燥无灰基挥发分	Vdaf	%	77.61
空干基固定碳	Fcad	%	19.22

收到基全硫	St，ar	%	0.05
空气干燥基硫分	St，ad	%	0.06
干基高位发热量	Qgr，d	Kcal/kg	4353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Qnet，ar	Kcal/kg	3659

备注：根据该检测报告，未检出汞含量。

六、公用工程

1、给排水

（1）生活用水

本项目锅炉房劳动定员为 2 人，根据吉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22/T 389.4-2025），用水量按 60L/人·d 计算，年工作时间 167d，则项目生活用水量共计为 0.12m^3/d（20.04m^3/a）。

本项目锅炉区内拟安装1台2.1MW燃生物质链条式热水锅炉，年运行167天，每天运行约10小时，年工作时间1670小时。

本项目锅炉用水主要为锅炉补充水和软化水

（1）锅炉补充水

根据吉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22/T 389.2-2025）表31中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用水定额表，供暖锅炉为1.26m^3/10m^2计算，本项目供暖面积为6137.129m^2，则本项目需要补水量为773.26m^3。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4430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系数手册》（公告2021年第24号），燃生物质链条式锅炉（锅内水处理）产生系数为0.259t/t·生物质燃料，本项目锅炉工业废水（锅炉排污水）量为30.41m^3/a（0.18m^3/d）。

（2）锅炉软化水

根据吉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22/T 389.2-2025）表34其他工业用水定额表，锅炉软化水为1.35m^3/m^3计算，本项目补水量为773.26m^3，则本项目需要新鲜水量约为1043.9m^3。

2、排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软化水制备废水以及锅炉排污水。

（1）生活排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的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0.096m³ /d（16.032m³ /a），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厂区的防渗旱厕内，定期清掏，用作农家肥料。

（2）锅炉排污水

经核算本项目锅炉排污水的产生量约为30.41m³/a（0.18m³/d），项目软化水系统排放的废水约为270.64t/a。本项目产生的锅炉排污水和软化废水排入厂区的防渗旱厕内，定期清掏，用作农家肥料。

本项目给排水平衡图详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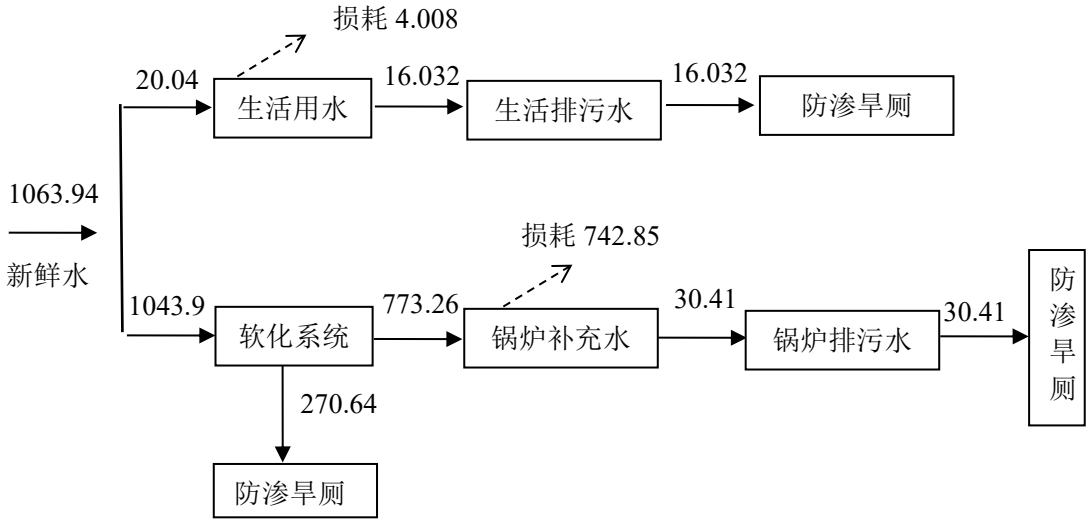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a

3、供电系统

本项目接市政电网，能满足用电负荷。

4、供热系统

本次锅炉用于厂区冬季生活供热，供暖区域为综合办公楼、孵化车间、库房以及锅炉房等，供暖面积约为 6137.129 ㎡。

七、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锅炉房的劳动定员为 2 人，年运行 167 天，1 班制，每班 10h。

八、施工期进度计划

2026 年 11 月基础工程、、主体工程的与装饰工程的建设，12 月投入运营。

九、厂区平面布置

总平面布置符合城市规划要求，满足生产工艺要求，合理地组织货流和人流，运输线路的布置保证物流顺畅、不折返，使物流线路短捷顺畅，总体规划一次规划，分期实施，满足防火、消防、安全、卫生等项规定，厂区总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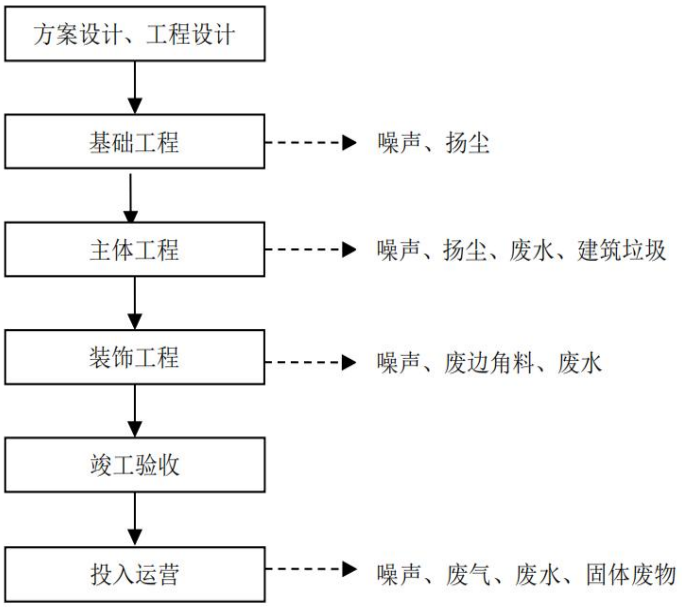

图 2-3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二、营运期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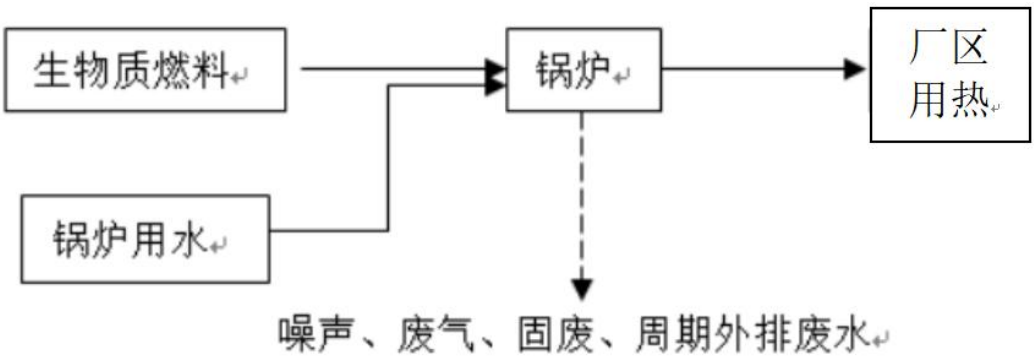

图 2-4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本厂外购的成品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被送入锅炉的燃烧室。在足够的温度

	和氧气条件下，燃料开始燃烧，释放出大量的热能。锅炉内的热量通过热交换器传递给水，从而产生热水用于厂区供热。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位于德惠市同太乡双山村三社，其中办公楼部分是购买个人土地，占地面积为329m^2，具体文件及土地证详见附件，其中孵化车间部分是购买德惠市正通酒厂的土地，占地面积为7509.40m^2，土地的用地性质为工矿用地，2007年德惠市同太乡双山村村民委员会将德惠市同太乡双山村二小学的土地及房屋的使用权转让给德惠市正通酒厂，2026年德惠市正通酒厂又将德惠市同太乡双山村二小学的土地及房屋的使用权转让给长春永旭利庆养殖有限公司，目前厂区内孵化车间部分为空场地，锅炉房和办公楼利用现有建筑物进行改造，故无现存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根据 HJ2.3-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中，5.2.2.2“间接排放建设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 B”及 6.6.2.1（d）“水污染影响型三级 B 评价，可不开展区域污染源调查，主要调查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处理能力、处理工艺、设计进水水质、处理后的废水稳定达标排放情况，同时应调查依托污水处理设施执行的排放标准是否涵盖建设项目排放的有毒有害的特征水污染物。”本项目属于水污染影响型三级 B 评价，故本项目无需开展区域水污染源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相关要求，地表水环境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本项目距离近的地表水为雾开河，雾开河属于松花江水系。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网站公布的《2025年1-12月吉林省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月报》可知，本项目最近的水体雾开河的水质情况详见下表。

表3-1　雾开河1-12月份水质状况表

责任地市	所在水体	断面名称	水质类别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长春市	雾开河	十三家子大桥	V	II	II	V	IV	IV	IV	III	V	IV	III	V

注：“”表示没有监测。“×”表示未达到控制目标要求，“↑”水质有所好转，“↑↑”水质明显好转，“→”水质类别没有变化，“↓”水质有所下降，“↓↓”水质明显下降，“〇”没有数据无法比较。

通过国控断面监测结果可知，除个别月份个别断面出现短暂不满足水环境质量外，其余月份及断面水环境质量较好，能够达到考核要求。

二、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1、常规污染物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境空气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基本项目污染物数据采取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2026 年 6 月发布的《吉林省 2025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数据判定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详见下表。

表3-2　2025年长春市大气质量状况

污染物	单位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_{10}	$\mu g/m^3$	年平均质量浓度	50	60	83	达标
$PM_{2.5}$	$\mu g/m^3$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7	30	116	不达标
SO_2	$\mu g/m^3$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	达标
NO_2	$\mu g/m^3$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63	达标
CO	mg/m^3	年24h平均第95百分位数	0.9	4	23	达标
臭氧	$\mu g/m^3$	年日最大8h平均第90百分位数	129	160	81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长春市 2025 年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2、特征污染物

（1）监测点位

根据本项目建设位置、气象条件及评价等级，在评价区域内布设 1 个特征污染物监测点位。布置位置详见下表及附图 1。

表 3-3　特征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穆家店村村民	125.5950	44.3864	TSP、NO_x	2026 年 10 月 19 日 10 月 21 日	东北	820.23

②监测项目

根据本项目污染特征以及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状况，监测项目确定为TSP、NO_X共2项指标。

③监测时间

监测时间：2026 年 10 月 19 日—10 月 21 日

④评价标准

TSP、NO_X 评价标准选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⑤评价方法

采用占标率对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进行评价，占标率评价模式为：

$$I_i = C_i / C_o \times 100\%$$

式中：Ii—第 i 种污染物占标率，%；

Ci—第 i 种污染物的实测最大浓度，mg/Nm^3；

Co—第 i 类污染物环境质量标准，mg/Nm^3。

占标率若≥100%，表明该项指标超过了相应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能满足使用功能要求，反之，则满足要求。

⑥评价结果

本次环境空气现状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3-4　　评价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统计与分析

点位	项目	TSP	NO_x
穆家店村村民	小时平均浓度范围(mg/m^3)	--	0.026-0.035
	日平均浓度范围(mg/m^3)	0.124-0.143	0.030-0.031
	超标率（%）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小时平均浓度最大值占标准百分比（%）	--	14.0
	日平均浓度最大值占标准百分比（%）	47.66	44.28

由上表可以看出，TSP、NO_X 监测结果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内空气质量较好。

3. 声环境质量概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的相关规定，“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各点位应监测昼夜间噪声，监测时间不少于 1 天，项目夜间不生产则仅监测昼间噪声。”本项目厂界外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本次不对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及评价。

4.地下水环境质量概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相关规定，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的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地面采取水泥硬化，分区防渗措施，项目正常运营过程中，无直接对地下水环境的污染途径，故本次不开展地下水现状调查。

5.土壤环境质量概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相关规定，土壤原则上不开展土壤的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地面采取水泥硬化，分区防渗措施，项目正常运营过程中，无直接对土壤环境的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6.生态环境质量概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相关规定，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长春市德惠市同太乡双山村三社，项目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进行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3-5　　项目周围大气敏感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何家粉坊村民	125.5881	44.38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	东南侧	187.2

	2.声环境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需明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及附近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涉水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以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4.地下水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需明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生态环境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的，应明确新增用地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长春市德惠市同太乡双山村三社，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软化水处理废水、锅炉排污水全部排入厂区内的防渗旱厕内定期清掏，用作农家肥料，不外排。 **二、废气** （1）施工期废气 施工期粉尘、扬尘等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1.0mg/m^3。 （2）锅炉烟气

本项目燃生物质链条式热水锅炉排放的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限值要求，详见下表。

表 3-6　锅炉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评价因子		标准值	来源
有组织排放	颗粒物	30mg/Nm^3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SO_2	200mg/Nm^3	
	NOx	200mg/Nm^3	
	汞及其化合物	0.05mg/m^3	
	烟气黑度	≤1 级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1.0mg/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

三、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详见下表：

表3-7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70	55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四周噪声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环境噪声标准值	
	昼间	夜间
1 类	55	45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按照行业排污绩效，将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分为重点行业排放管理、一般行业排放管理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三类管理方式。其中执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包括除重点行业外、仅含有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确定的一般排放口或无排污口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且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确定，项目均为一般排放口，故本项目执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其他行业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管理采用“在环评审批过程中予以豁免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的方式。 综上所述，本项目环评审批过程中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一、大气环境** 经过跟企业核实，本项目施工期不涉及供热管线的铺设，故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孵化车间的建设以及锅炉房和办公楼的改建及其配套设施建设。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扬尘和少量施工机械排放的废气，采取以下措施以减少影响。由于施工场地周围建筑材料和工程废土的堆放、散装粉（粒）状材料的装卸、拌料过程以及运输车辆在运载工程废土、回填土和散装建材时，由于超载或无防护措施，常在运输途中散落，会产生大量扬尘；出入工地的施工机械的车轮轮胎和履带将工地上的泥土粘带到沿途道路上，经过来往车辆碾压形成灰尘，造成雨天泥泞，晴天风干，飘散飞扬。上述扬尘可以通过采取合理设置设备和材料的堆放点，建筑施工采用商品混凝土，建筑材料设立临时仓库，封闭施工场地，经常洒水，禁止大风天气装卸沙石料等措施来减轻对附近环境空气的影响。 同时企业应完成以下措施的设置： ①施工标志牌的规格和内容。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应根据《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的规定设置现场平面布置图、工程概况牌、安全生产牌、消防保卫牌、文明施工牌、环境保护牌、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牌等。 ②围挡、围栏及防溢座的设置。施工期间，根据项目拟建地点其边界应设置高度 1.8m 以上的围挡；围挡底端应设置防溢座，围挡之间以及围挡与防溢座之间无缝隙。对于特殊地点无法设置围挡、围栏及防溢座的，应设置警示牌。 ③土方工程防尘措施。土方工程包括土的开挖、运输和填筑等施工过程，有时还需进行排水、降水、土壁支撑等准备工作。遇到干燥、易起尘的土方工程作业时，应辅以洒水压尘，尽量缩短起尘操作时间。遇到四级或四级以上大风天气，应停止土方作业，同时作业处覆以防尘网。 ④建筑材料的防尘管理措施。施工过程中使用水泥、石灰、砂石、涂料、铺装材料等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应采取下列措施之一：a.密闭存储；b.设置围挡或堆砌围墙；c.采用防尘布苫盖；d.其他有效的防尘措施。 ⑤建筑垃圾的防尘管理措施。施工工程中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他建筑垃圾，

应及时清运。若在工地内堆置超过一周的，则应采取下列措施之一，防止风蚀起尘及水蚀迁移：a.覆盖防尘布、防尘网；b.定期喷洒抑尘剂；c.定期喷水压尘。

⑥进出工地的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车辆的防尘措施、运输路线和时间。进出工地的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车辆，应尽可能采用密闭车斗，并保证物料不遗撒外漏。若无密闭车斗，物料、垃圾、渣土的装载高度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车斗应用苫布遮盖严实。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15cm，保证物料、渣土、垃圾等不露出。车辆应按照批准的路线和时间进行物料、渣土、垃圾的运输。

⑦施工场地道路防尘措施。施工期间，施工工地内及工地出口至铺装道路间的车行道路，应采取下列措施之一，并保持路面清洁，防止机动车扬尘：a.铺设钢板；b.铺设水泥混凝土；c.铺设沥青混凝土；d.铺设用礁渣、细石或其它功能相当的材料等，并辅以洒水、喷洒抑尘剂等措施。

⑧施工工地道路积尘清洁措施。可采用吸尘或水冲洗的方法清洁施工场地道路积尘，不得在未实施洒水等抑尘措施情况下进行直接清扫。

⑨施工场地内部裸地防尘措施。施工期间，对于工地内裸露地面，应采取下列防尘措施之一：a.覆盖防尘布或防尘网；b.铺设礁渣、细石或其他功能相当的材料；c.植被绿化；d.晴朗天气时，视情况每周等时间隔洒水二至七次，扬尘严重时应加大洒水频率；e.根据抑尘剂性能，定期喷洒抑尘剂。

⑩施工期间，应在工地建筑结构脚手架外侧设置有效抑尘的密目防尘网（不低于2000目/100cm^2）或防尘布。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

1、施工废水

施工废水用防渗沉淀池收集处理后，上清液用于淋洒现场抑尘，底泥回用，不外排，不会对地表水产生影响。

2、施工人员生活废水

本项目设置施工营地，产生的生活污水进入厂区内防渗旱厕内，定期清掏不外排。

三、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对施工期不同阶段各噪声设备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进行计算，各声源不同距离处经自然衰减后的噪声值详见下表。

表 4-1　主要施工机械在不同距离处的噪声预测值 单位：dB（A）

序号	机械类型	噪声预测值							
		5m	10m	20m	40m	50m	60m	80m	100m
1	装载机	76.02	70.00	53.98	47.96	46.02	43.44	41.94	40.00
2	推土机	71.02	65.00	58.98	52.96	51.02	49.44	46.94	45.00
3	挖掘机	71.02	65.00	58.98	52.96	51.02	49.44	46.94	45.00
4	空压机	71.02	65.00	58.98	52.96	51.02	49.44	46.94	45.00
5	移动式吊车	76.02	70.00	63.97	57.96	56.02	54.44	51.94	50.00
6	混凝土罐车	66.02	60.00	53.98	47.96	46.02	43.44	41.94	40.00

据上表的计算结果，施工场地各阶段噪声影响范围如下：

昼间，距主要噪声设备 50m 处的平均等效声级均可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表 1 昼间噪声限值 70dB（A）的要求。夜间不施工。

根据上述分析，为避免项目对周边环境造成噪声污染，评价提出以下噪声治理措施：

1、选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低噪声设备，并加强对设备的维修保养，避免由于设备非正常工作而产生高噪声污染。

2、施工总平面布置时，施工场地尽量远离项目敏感点布置，防止噪声扰民现象的发生，并面向敏感点一侧布置隔声屏障。

3、在施工前了解施工时可能发生噪声影响正常的生活及工作。施工单位在现场张贴通告和投诉电话，并听取周围居民的意见，接受公众监督。

4、不安排高噪声设备在午间 12:00-14:00，夜间 22:00-6:00 作业，且夜间（22:00-6:00）禁止施工。

5.加强施工管理，轻拿轻放施工器械和施工材料；运输车辆进入现场应减速、并减少鸣笛等。

施工期噪声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影响，但施工噪声影响是暂时的，将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通过采取合理布局、加强管理、加强施工机械维修和保养、严禁午间（12:00-14:00）夜间（22:00-6:00）施工等防治措施后，项目施工期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每人每天排放量约 0.5kg/d·人，人员按 20 人计算，施工期共计 30d，则施工期生活垃圾产生量共 0.3t。生活垃圾应定点排放，便于收集。

本项目施工前期平整土地过程中，将产生少量的固体废物；工程进入施工阶段过程中要产生大量的建筑渣土，主要是一些废弃的砂石、水泥以及装修废弃物等。

根据本项目建设规模估算建筑垃圾产生量约为 26.25t。建议将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时清运至周边各建筑工地作地基填土使用；施工现场应设置专门生活垃圾箱，定期清运至指定垃圾堆放点，避免随意抛弃。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间固体废物对环境影响不大。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水

1、污染物产生量核算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锅炉排污水和软化水制备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0.096m³ /d（16.032m³ /a），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厂区的防渗旱厕内，定期清掏，用作农家肥料。经核算本项目锅炉排污水的产生量约为 30.41m³/a（0.18m³/d），项目软化水系统排放的废水约为 270.64t/a（1.62m3/d）。本项目产生的锅炉排污水和软化废水排入厂区的防渗旱厕内，定期清掏，用作农家肥料。

二、废气

1.1 废气源强核算

1.1.1 锅炉烟气

（1）本项目按照供热面积核算的生物质消耗量进行的锅炉烟气源强核算

锅炉年消耗生物质 117.42t/a，运行时间为 167d/a，锅炉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 SO_2、NO_X 及烟尘，锅炉采用低氮燃烧，产生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锅炉房 1 根 30m 高的烟囱（DA001）排放（新建）。

①烟尘

锅炉烟尘排放量采用《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中物料衡算法进行计算，颗粒物排放量按下式计算：

a）颗粒物（烟尘）排放量按式（2）计算。

$$E_A = \frac{R \times \frac{A_{ar}}{100} \times \frac{d_{fh}}{100} \times \left(1 - \frac{\eta_c}{100}\right)}{1 - \frac{C_{fh}}{100}}$$

式中：E_A——核算时段内颗粒物（烟尘）排放量，t；

R——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t；

A_{ar}——收到基灰分的质量分数，%；

d_{fh}——锅炉烟气带出的飞灰份额，%；

η_c——综合除尘效率，%；

C_{fh}——飞灰中的可燃物含量，%。

本项目生物质年消耗量R=117.42t；根据秸秆的成分分析报告：收到基灰分Aar=12.36%；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附录B中表B.2，链条炉排

型d_{fh}为10%～20%，燃用生物质时，飞灰份额加30%，故本项目锅炉烟气带出的飞灰份额取值50%；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表B.6，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在99%～99.99%，本次取值为99.8%；飞灰中的可燃物含量取8%。

经计算，本项目EA=0.016t/a。

②SO_2

本项目锅炉污染物 SO_2 排放情况采用《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中物料衡算法进行计算，SO_2 排放量按下式计算：

$$E_{SO_2}=2R\times\frac{S_{ar}}{100}\times\left(1-\frac{q_4}{100}\right)\times\left(1-\frac{\eta_s}{100}\right)\times K$$

式中：E_{SO_2}——核算时段内二氧化硫排放量，t；

R——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t；

S_{ar}——收到基硫的质量分数，%；

q_4——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

η_s——脱硫效率，%；

K——燃料中的硫燃烧后氧化成二氧化硫的份额，量纲一的量。

本项目生物质年消耗量 R=117.42；

根据秸秆的成分分析报告：收到的基硫的质量分数 Sar=0.05%；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表 B.1 链条炉排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 q4 取值为 5%-15%，本项目取中间值 10%；脱硫效率本项目取值为 0；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表 B.3 燃料中硫转化率的一般取值，燃生物质炉取值范围为 0.3-0.5，本项目 K 取值 0.5。

经计算，本项目 E_{SO2}=0.053t/a。

③NOx

氮氧化物无锅炉生产商提供的氮氧化物控制保证浓度值，故本项目生物质锅炉污染物NOx排放量采用《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产污系数法进行核算，产污系数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公告2021年 第24号）中“4430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系数手册”产排污系数表进行核算。

表4-2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物系数表—生物质锅炉（节选）

原料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物系数
生物质	NOx	kg/t-原料	1.02

则氮氧化物的产生量约为0.12t/a，采用低氮燃烧，氮氧化物的去除效率为30%，排放量约为0.084t/a。

④汞及其化合物

对于生物质锅炉运行过程，产生的重金属含量极低，主要为汞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在烟气中不仅以固体状态存在，同时还以气体状态存在。这是因为有些含有这种成分的化合物在燃烧过程中挥发所产生的。当温度降低时，汞及其化合物的挥发率将剧烈地降低，相应的其排放也将随之减少。焚烧后产生的高温烟气冷却后，再通过烟气处理装置，其出口温度进一步降低，加之在烟气处理装置中的吸附剂具有较大的比表面积，再配备高效的布袋除尘器就可以有效的清除烟气中的汞。

生物质锅炉污染物中汞及其化合物的排放量采用《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锅炉》中5.1物料衡算法中（6）公式进行计算。

$$E_{Hg} = R \times m_{Hgar} \times \left(1 - \frac{\eta_{Hg}}{100}\right) \times 10^{-6}$$

式中：E_{Hg}——核算时段内汞及其化合物排放量（以汞计），t；

R——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t；

m_{Hgar}——收到基汞的含量，μg/g；

η_{Hg}——汞的协同脱除效率，%。

其中：生物质锅炉燃料量R=117.42t；根据生物质成分检测报告，汞未检出；类比《公主岭市范家屯镇凯旋供热有限公司热源厂燃煤锅炉改燃项目（一热源厂）》提供的玉米秸秆燃料汞含量为0.013ug/g，根据《污染物源强核算技术指南锅炉》B.3烟气SCR脱硝、除尘和湿法脱硫等污染防治设施对汞及其化合物具有协同脱除效果，脱除效率约为70%。

通过计算可知E_{Hg}=0.00000046t/a。

⑤烟气量

生物质锅炉烟气量采用《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表5基准烟气量计算方法，根据生物质成分分析报告可知，收到基低位发热量Qnet,ar为3659Kcal/kg（15.32MJ/kg），干燥无灰基挥发分为77.61%，则基准烟气量估算公式如下：

$V_{gy}=0.393Q_{net,ar}+0.876$

经计算V_{gy}=6.89676Nm³/kg，总的烟气量为809817.56m³/a。

综上，运营期正常工况下本项目锅炉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4-3　锅炉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及浓度	防治措施	排放量及浓度
烟气量	809817.56m³/a		
烟尘	8.0t/a，9878.76mg/m³	布袋除尘（99.8%）	0.016t/a，19.76mg/m³
SO_2	0.053t/a，65.44mg/m³	/	0.053t/a，65.44mg/m³
NOx	0.12t/a，148.18mg/m³	低氮燃烧（30%）	0.084t/a，103.72mg/m³
汞及其化合物	0.0000015t/a，0.0019mg/m³	协同脱除（70%）	0.00000046t/a，0.00057mg/m³

说明：建设单位提供的生物质成分分析未检出汞，通过极限分析法核算汞排放浓度可知，最不利情况下，不考虑协同脱除浓度为 0.0019 mg/m³（低于方法测定下限 0.01 mg/m³，实际监测中将表现为 <0.01 mg/m³）。该浓度远低于《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汞及其化合物 0.05 mg/m³ 的特别排放限值，因此本项目无需对汞及其化合物开展专项监测与分析。

经现场勘查，本项目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物为周边孵化车间，高度约为 8m，项目生物质锅炉烟气经锅炉房新建 1 根 3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满足要求。经上述计算，本项目锅炉产生的颗粒物、SO_2、NOx 浓度均满足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3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无组织源强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要求，“4.4.2.1 新（改、扩）建工程污染源，料/堆场采用全封闭型式、储罐采用密闭容器的，废气无组织源强可忽略不计。”

本项目无组织产污节点主要为生物质燃料卸料和储存过程中产生少量的粉尘。

本项目燃料采用封闭编织袋包装存放在全封闭的库房内，因此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锅炉》（HJ991—2018）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源强忽略不计，不核算无组织排放源强，仅在厂界管控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无组织污染控制措施，采用封闭料仓，燃料和生物质灰渣采用封闭编织袋包装存放在全封闭

的储库房和灰渣仓内，每日清扫地面灰尘保持清洁。

布袋除尘器：本项目锅炉产生的烟尘采用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效率可达 99%，袋式除尘器工作原理是将含尘气体由灰斗上部进风口进入后，在挡风板的作用下，气流风板向上流动，流速降低，部分大颗粒粉尘由于惯性力的作用被分离出来落入灰斗。含尘气体进入中箱体经滤袋的过滤，粉尘被阻留在滤袋的外表面，净化后的气体经滤袋口进入上箱体，由出风口排出。随着滤袋表面粉尘不断增加，除尘器进出口压差也随之上升。当除尘器阻力达到设定值时，控制系统发出清灰指令，清灰系统开始工作。首先电磁阀接到信号后立即开启，使小膜片上部气室的压缩空气被排除，由于小膜片两端受力的改变，使被小膜片关闭的排气通道开启，大膜片上部气室的压缩空气由此通道排除，打磨片两端受力改变，使大膜片动作将关闭输出口打开，气包内压缩空气经输出管和喷吹管进入袋口，实现清灰。当控制信号停止后，电磁阀关闭，小膜片、大膜片相继复位，喷吹停止。

低氮燃烧装置：属于源头控制技术，其工作原理是从燃烧过程本身入手，通过技术手段抑制氮氧化物（NO_x）的生成，而非对已生成的烟气进行末端治理。其核心是通过分级燃烧和烟气再循环等技术手段，精确控制炉膛内的温度场和氧浓度：一方面，将助燃空气分阶段送入（空气分级），在主燃区营造“缺氧富燃料”的还原性气氛，降低燃烧温度与氧含量，从而抑制热力型 NO_x 的生成；另一方面，将部分低温烟气重新引入炉膛，进一步降低燃烧区域温度和氧浓度，阻断 NO_x 的生成路径。通过这些综合措施，可有效减少 NO_x 的产生量，达到源头削减的治理目标。

表 4-4　营运期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3)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1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19.76	/	0.016
		SO_2	65.44	/	0.053
		NO_X	103.72	/	0.084
项目完全建成后有组织排放合计		颗粒物			0.016
		SO_2			0.053
		NO_X			0.084

（2）非正常工况下，即为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不能正常工作时，项目产生的废气不能达标排放，甚至未经处理即直接排入周围大气环境中。按最不利

情况考虑，以全厂所有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废气污染物的排放情况作为非正常工况排放源强，详见下表。

表 4-5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气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颗粒物	SO_2	NO_X
非正常工况排放浓度 mg/m³	9878.76	65.44	148.18
非正常工况排放量 t/a	8.0	0.053	0.12

企业对废气处理装置定期维修检测，设置专人负责废气处理装置巡检工作，确保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严禁事故状态下废气直接外排。对于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的情况，应立即停止相关生产环节，避免废气不经处理直接排到大气中，并立即请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维修。

（3）废气排放口设置及监测要求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本项目排放口设置情况及监测要求详见下表。

表 4-6　　排放口信息一览表

排污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类型	坐标		高度	排气筒内径	烟气温度	执行标准	治理措施达标性	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经度	纬度						
DA001	锅炉烟气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125.5843	44.3849	30m	0.5m	80℃	GB13271-2014 表 3 特别排放限值	布袋除尘器达标	颗粒物、SO_2 1 次/年，NO_X 1 次/月

3、噪声

（1）源强

运营期噪声主要为锅炉风机及泵类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等。单设备噪声级在 70～90dB（A）之间，项目各种噪声皆来自锅炉房内。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源强及降噪措施详见表 4-7。

表 4-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源强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 dB（A）	X	Y	Z					声压级	建筑物外距离
1	引风机	1	72	3	7.5	1	5.0	低噪	10	20	52.	1m

2	鼓风机	1	75	3	8	1	7	音设备、基础减振、风机进出口消音器			42	
3	循环泵	1	80	20	9	1	6					
4	加水泵	1	80	15	10	1	6					
5	软化水处理系统	1	75	25	9	1	8					
6	除渣机	1	85	23	8	1	9					
7	上料机	1	85	19	7		10					

（2）预测方法

噪声预测方法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模型。首先室内源采取降噪措施后源强预测采用点源公式预测到距离室内边界1m处声压级，再等效为室外声压级，再用室外衰减公式预测至预测点噪声。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p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A声级的隔声量，dB。

②点声源集合发散衰减模式：

$$L_p（r）= L_p(r_0) - 20 \cdot \lg(r / r_0)$$

式中： Lp(r)－距声源r米处声压级，dB(A)；

Lp(r0)－距声源r0米处声压级，dB(A)；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0－监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③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lg(\sum_{j=1}^{N} 10^{0.1L_{plij}})$$

式中：L_{pl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表 4-8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预测点 项目		源强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总源强	距离（m）	52.42	68	35	11	42
贡献值			15.77	21.54	31.59	19.96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厂界及周围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要求，对附近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监测要求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噪声监测要求详见下表。

表 4-9　　监测计划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声环境	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	Leq(A)	1 次/季度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离子交换树脂、布袋除尘灰，废布袋和锅炉灰渣；项目在风机、水泵、除渣机、上料机等设备日常润滑保养及零星维修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机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 HW08 类，代码 900-249-08）及沾油抹布、废油桶（HW49 类，代码 900-041-49），集中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 2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每日 0.5kg 计算，生活垃圾产生量 0.167t/a，分类收集在厂区垃圾箱内，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废离子交换树脂：交换树脂的正常更换周期为 3~5 年，项目保守按 3 年更换一次计，每次更换量约为 0.3t/3a，由厂家负责更换并带走处理。

布袋除尘灰：锅炉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产生量为 7.984t/a，集中收集后外售有机肥厂处理。

废布袋：布袋除尘器布袋定期更换，按照实际生产经验约 3 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约 1.5t/3a，由厂家负责上门更换并带走处置。

项目生物质锅炉燃烧过程中会产生锅炉灰渣，产生量按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中式（13）计算：

$$E_{hz}=R\times\left(\frac{A_{ar}}{100}+\frac{q_4\times Q_{net,ar}}{100\times 33\,870}\right) \quad (13)$$

式中：E_{hz}——核算时段内灰渣产生量，t，根据飞灰份额 d_{fh} 可分别核算飞灰、炉渣产生量；

R——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t；

A_{ar}——收到基灰分的质量分数，%，流化床锅炉添加石灰石等脱硫剂时应采用式（3）折算灰分 A_{zs} 代入式（13）；

q_4——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

$Q_{net,ar}$——收到基低位发热量，kJ/kg。

本项目中：R=117.42t，Aar=12.36%，q_4=10%，Qnet.ar=15319KJ/kg；

通过计算可知，锅炉灰渣产生量为 19.80t/a，收集后外售有机肥厂家。

设备日常润滑保养及零星维修过程中，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05t/a，含油抹布（含手套）产生量约为 0.01t/a，废油桶产生量约为 0.01t/a；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点，由有资质单位负责处置。项目在锅炉房西北侧设置 1 个危废暂存点，建筑面积 5.0m^2，用于收集、暂存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产生的危废；该贮存点的最大贮存能力为 1.0t，废机油密闭桶装，盛放在防渗漏托盘上，托盘容积大于 100 升，满足渗漏收集要求；废含油抹布密闭桶装；废油桶盛放在防渗漏托盘上；危废运转周期为 30 天转运一次，危废点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地面混凝土基础做防渗处理，防渗层采用 2mm 厚的防渗材料，保证渗透系数<10^{-10}cm/s；危废的贮存场所设置明显标志；危废的转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2）固废贮存、处置要求

一般固废处置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其修改单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垃圾分类收集，对可再利用的资源进行回收。用循环经济理论指导企业的运营与管理，建立生态型企业，减少废弃物的产生，最大限度节约和回收资源。制定严格的垃圾收集、存放、外运规定，由专人负责，采用封闭的存放和外运措施，防止飞扬、异味和运输过程中的遗撒。综上所述，该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理，建设单位在解决好其排放去向并及时清运的前提下，不会对周围环境质量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项目固废代码及去向详见下表。

表 4-10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排放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属性	固废代码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处置方式及去向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900-099-S64	0.167	垃圾桶	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2	布袋除尘灰		900-099-S59	7.984	袋装	收集后外售有机肥厂
3	锅炉灰渣		900-099-S03	19.80	袋装	
4	废布袋		900-009-S59	1.5t/3a	袋装	由厂家负责上门更换并带走处置
5	废离子交换树脂		900-009-S59	0.3t/3a	/	
6	废机油	危废	900-249-08	0.05	密闭桶装	危废点暂存，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7	废含油抹布		900-041-49	0.01		
8	废油桶		900-041-49	0.01	/	

5、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第一条范围中的规定“本标准适用于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和贮存（包括使用管线运输）的建设项目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故（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发的事故）的环境风险评价。

5.1 风险评价依据

5.1.1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1）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I、Ⅱ、Ⅲ、Ⅳ/Ⅳ$^{+}$级。

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按下表确定环境风险潜势。

表 4-1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			
	极高危害（P1）	高度危害（P2）	中度危害（P3）	轻度危害（P4）
环境高度敏感区	Ⅳ$^{+}$	Ⅳ	Ⅲ	Ⅲ

环境中度敏感区	Ⅳ	Ⅲ	Ⅲ	Ⅱ
环境低度敏感区	Ⅲ	Ⅲ	Ⅱ	Ⅰ

注：Ⅳ+为极高环境风险

（2）P 的分级确定

分析建设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参见《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定量分析危险物质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按附录C对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进行划分。

本项目涉及的原辅材料、中间产物及最终产品中存在易燃物质、腐蚀性物质及氧化剂，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中确定的危险物质。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放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照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q_2/Q_3+----+q_n/Q_n$$

式中：q_1，q_2，q_3，----，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Q_2，Q_3，---，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Q≥1时，将Q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表 4-12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化学品名称	最大储存量（t）	临界量（t）	qn/Qn 值	是否构成重大危险源
废机油	0.1	2500	0.00004	否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0004＜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5.1.2 风险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规定，环境风险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下表确定评价工作等级。风险潜势为Ⅳ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Ⅲ，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Ⅱ，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

5.2 评价敏感目标概况

本项目位于德惠市同太乡双山村三社，，厂界东侧目前有 2 个废弃民宅，东南侧有 2 个废弃的民宅，共 4 座废弃的民宅，东侧 2 处民宅紧邻厂界，距离锅炉房分别为 91m、95m，东南侧 2 处民宅距离厂界分别为 25m、30m，距离锅炉房分别为 105m、116m。经调查这 4 座民宅废弃多年，无人居住，然后企业已经和四家签订租赁协议，故不作为敏感目标，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项目东南侧约 187.2m 处的何家粉坊村民，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2。

5.3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风险物质主要为废机油，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规定附录 C 中的危险物质，主要涉及的环境风险主要是火灾发生后，物料高温燃烧产生的浓烟、一氧化碳等对周边人群的影响，以及废机油泄露及消防废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表 4-13　油类风险物质理化性质一览表

<table>
<tr><td>标识</td><td colspan="3">中文名：机油</td><td colspan="2">英文名：Lubricating</td></tr>
<tr><td rowspan="5">理化性能</td><td colspan="3">外观与性状：淡黄粘稠液体</td><td colspan="2">闪点（℃）：120-340</td></tr>
<tr><td colspan="3">自燃点（℃）：300-350</td><td colspan="2">沸点（℃）：-82.6</td></tr>
<tr><td colspan="3">熔点（℃）：-252.8</td><td colspan="2">相对密度（水=1）：934.8</td></tr>
<tr><td colspan="3">饱和蒸汽压（kPa）：0.13/0.145.8℃</td><td colspan="2">相对蒸汽密度(空气=1)：0.85</td></tr>
<tr><td colspan="5">溶解性：溶于苯、乙醇、乙醚、氯仿、丙酮等多数有机溶剂。</td></tr>
<tr><td rowspan="3">燃爆危险与消防</td><td>危险特性</td><td>危险特性
性为丙 B 类；遇明火，高热可燃</td><td>燃烧分解产物</td><td>CO、CO_2 等有毒有害气体</td></tr>
<tr><td>稳定性</td><td>稳定</td><td>禁忌物</td><td>硝酸等强氧化剂</td></tr>
<tr><td colspan="2">灭火方法</td><td colspan="2">消防人员须佩戴防毒面具、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立即撤离。灭火剂：雾状水、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td></tr>
<tr><td>危害健康</td><td colspan="4">急性吸入，可出现乏力、头晕、头痛、恶心，严重者可引起油脂性肺炎。慢接触者，暴露部位可发生油性痤疮和接触性皮炎。可引发神经衰弱综合</td></tr>
</table>

	征，呼吸道和眼刺激征状及慢性油脂性肺炎.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清洗。就医。 眼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畅通。如呼吸困难，给措施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用：饮适量温水，催吐.就医。
防护处理	呼吸系统防护：空气中浓度超标时，必须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应佩戴空气呼吸器。 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穿防毒渗透工作服。 手防护：戴橡胶耐油手套。 其他：工作现场严禁吸烟，避免长期反复接触。
泄漏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式呼吸器，穿防毒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砂土或处理其他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减少挥发.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储存要求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运输要求	用油罐、油罐车、油船、铁桶、塑料桶等盛装，盛装时切不可装满，要留出必要的安全空间。 运输前应先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完整、密封，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露、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车船必须彻底清洗、消毒，否则不得装运其他物品。船运时，配装位置应远离卧室、厨房，并与机舱、电源、火源等部位隔离。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

5.4 环境风险分析

（1）对环境空气的风险分析

本项目对环境空气的污染影响主要来自废机油等，如废机油泄露引发火灾，发生火灾时燃烧释放出大量的有害气体，因此本次评价主要定性分析火灾发生时产生的有害气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发生火灾后，对环境和人体健康产生较大危害是CO、烟尘等有害物质。

一氧化碳产生量相对较大，危害也较大，一氧化碳的浓度过高或持续时间过长都会使人窒息或死亡。一般情况下，火场附近的一氧化碳的浓度较高（浓度可达0.02%），而距火场30m处，一氧化碳的浓度逐渐降低（0.001%）。因此，近距离靠近火场会有造成一氧化碳中毒的危险。据以往报道，在火灾而造成的人员死亡中，3/4的人死于有害气体，而且有害气体中一氧化碳是主要的有毒物质。

空气中含有大量的氮气，无论对植物还是对人类均没有危害作用。当空气中的氮被转化成氮氧化物和氮氢化物（如二氧化氮、一氧化氮、氨气等）时，其危

害作用显著增加。二氧化氮具有强烈的刺激性，能引起哮喘、支气管炎、肺水肿等多种疾病。当空气中二氧化氮浓度达0.05%时，就会使人致死。在火场之外的开阔的空间内，由于烟雾扩散，二氧化氮的浓度被迅速稀释，不会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烟尘是燃烧的主要排放物，烟尘对空气污染的影响主要取决于颗粒的大小，颗粒越小危害越大。烟尘对人体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吸入效应上。烟尘微粒可吸附有害气体，引起人的呼吸疾病。在火场之外的空间内，由于新鲜空气与烟雾之间的对流，烟的浓度被稀释，对人体的伤害较小。因此，火灾发生时将不可避免地对厂区内人员安全与生产设施产生不利影响。

（2）对地表水的风险分析

本项目对地表水的影响主要来自消防废水和危险废物（废机油）。消防废水主要成分为SS，应急救援人员设置临时围堰将消防废水全部截留在库房内，不会排出，应急结束后将消防废水运送至有资质污水处理厂处理；危险废物暂存量很小，危废暂存点地面已进行防渗处理，并设置托盘来收集渗漏液体，可以迅速地在暂存间内处理，不会造成外溢，应急结束后，送至有资质单位处理。综上，不会对地表水产生影响。

（3）对地下水和土壤的风险分析

本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主要来自消防废水和危险废物（废机油）。危废点地面防渗处理，废水和危险物质不会下渗，应急结束后将消防废水和泄露危险物质分别运送至有资质单位处理，对地下水几乎没有影响。

（4）生物质燃料贮存火灾风险分析

本项目生物质成型燃料最大贮存量约 10 吨，贮存于厂区锅炉房的燃料库内，需重点防范燃料贮运环节火灾风险。

① 风险触发因素：生物质燃料属可燃固体（燃点约 250~300℃），贮运过程中若存在以下情形可能诱发火灾：燃料库内违规动火、电气线路老化短路、铲车作业排气管火星引燃散落燃料、燃料含水率过低导致静电积聚、外来火源（如烟蒂）引燃等。

② 环境影响分析：火灾发生时，生物质不完全燃烧会产生大量烟尘、一氧化碳（CO）、氮氧化物（NOx），短期内对周边敏感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若扑救

过程中消防废水未经收集直接外排，可能携带悬浮物污染周边地表水环境；燃烧后的灰烬若随意堆放，可能造成局部土壤污染。

③ 现有防控措施：燃料库地面硬化，设置严禁烟火警示标识，配备足量干粉灭火器、消防沙；燃料入库前检测含水率（控制在 8%～12%），避免含水率过低产生静电；铲车排气管加装防火帽，作业区域严禁明火；燃料库定期通风，防止可燃气体积聚；与周边居民区之间设置实体围墙阻隔，降低火灾蔓延风险。

④ 应急处置要求：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第一时间疏散周边敏感点人员，切断燃料库电源，利用现有消防设施控制火势；在燃料库周边设置临时围堰，收集消防废水，应急结束后将消防废水转运至有资质单位处理，禁止排入雨水管网；火灾扑灭后对残留灰烬集中收集，按一般工业固废处置。

（5）锅炉运行布袋除尘故障非正常工况风险分析

本项目锅炉烟气采用“低氮燃烧+布袋除尘器”工艺处理，布袋除尘器是颗粒物达标排放的核心设施，若发生故障（如布袋破损、脉冲清灰系统失效、烟气超温烧袋等），将导致颗粒物超标排放，属于典型非正常工况环境风险。

① 风险触发因素：布袋长期使用老化破损、脉冲喷吹系统故障导致清灰不及时、排烟温度异常（＞160℃）导致布袋烧毁、灰斗堵灰导致烟气短路等。

② 环境影响分析：根据非正常工况核算，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超过《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特别排放限值。本项目短期超标排放可能导致周边大气环境中颗粒物浓度升高，对敏感点人群健康产生不利影响。

③ 现有防控措施：布袋除尘器配备温度监控系统，当排烟温度＞160℃时自动切换至旁路烟道，防止高温烧袋；设置压差监测装置，当滤袋阻力超过 1200Pa 时自动启动清灰程序，避免堵灰；配备备用布袋及快速更换装置，缩短故障处置时间；日常运行中建立巡检制度，每周检查布袋完整性、清灰系统运行状态，每季度开展排放监测，及时发现隐患。

④ 应急处置要求：一旦发现颗粒物排放异常，立即停运锅炉，排查故障原因；若布袋破损，立即更换破损布袋；若清灰系统故障，及时修复或更换脉冲阀；故障排除前严禁锅炉运行；单次故障持续时间控制在 1h 以内，全年故障频次不超过 2 次，最大限度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5.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为预防生产过程可能发生的火灾事故，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对各类火种、火源和有散发火花危险的机械设备、作业活动，以及可燃、易燃物品的控制和管理；

实行安全检查制度，各类安全设施、消防器材，进行各种日常、定期的、专业的防火安全检查，并将发现的问题盯人、限期落实整改；

制定各种操作规范，加强监督管理，严格看管检查制度，避免事故的发生。

除此之外，由于本项目涉及的火灾、爆炸等燃烧物质以油类为主，因此建议建设单位在场内按要求设置干粉灭火器，并定期检查检修，避免火灾事故对环境造成严重影响。

（2）废机油泄漏事故及处置措施

废机油危废废物密闭桶装，放置在防渗漏托盘上，正常情况不会发生泄漏，即使泄漏，废机油也会在防渗漏托盘上，不会流到地面上，故即使最不利条件下，泄露至防渗托盘上也不会造成很大影响。若发生物料泄漏，及时更换新密封桶等方法减少物料泄漏危害。泄漏被控制后，要及时清理防渗托盘上的泄漏物，防止二次事故的发生。进入泄漏现场进行处理时，应注意安全防护进入现场救援人员必须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器具。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选购生产设备及储存设备应具有完备的检验手续，并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的技术标准要求；各类设备均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设计、制造，严格按照现行标准及规范执行。

为减少由于设备带电、雷击、静电积聚等引起的燃爆事故，电气等按照《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等相关的法规、标准要求设置接地系统或接地连线，以消除静电，在主要建构筑顶部等区域按规定设置防雷设施，以防雷击。

定期对生产装置、管道进行安全检查，检查内容包括各类生产、储存设备及各类仪表和附件的完好状态，排除安全隐患，确保安全运行。检修作业应符合安

全检修作业规程。

危废暂存点采用防渗硬化处理。

消防器材按安全规定放置。消防器材设置在明显和便于取用的地点，周围不准堆放物品及杂物。消防器材有专人管理、负责、检查、修理、保养、更换和添置，保证完好存放。

生物质燃料库严禁烟火，配备消防器材，定期检测燃料含水率；布袋除尘器设置温度、压差监控，配备备用布袋，建立定期巡检制度，故障期间立即停止锅炉运行。

（4）应急预案

项目建成后，项目业主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要求，编制本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环保主管部门备案。

综上所述，项目的环境风险水平与同行业比较是可以接受的。项目建成后，除了进行必要的工程质量、环保、风险等方面的验收外，还必须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合格，由具有国家安全评价资质的评价机构进行安全验收评价，报请国家主管部门审批后，方可投入正常生产。场内主要责任人及安全管理人员必须经过安监部门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持证上岗。其他从业人员均应经过三级安全教育，持证上岗。企业应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将可大大降低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

表 4-14　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长春永旭利庆养殖有限公司锅炉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吉林省	长春市	德惠市同太乡双山村三社	
地理坐标	经度	125 度 34 分 43.157 秒	纬度	44 度 22 分 58.537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废机油位于危废贮存点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本项目物料若遇明火、高热产生燃烧，火灾燃烧为不充分燃烧，会伴生一氧化碳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在灭火过程中还会产生大量的消防废水，如处理不当会造成水体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废矿物油封闭桶装收集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并加强对危险废物贮存点的看管，禁止在危险废物贮存点抽烟、点火，危险废物贮存点应注意通			

	风； 废矿物油在运输过程中要注意轻拿轻放，避免摩擦、撞击和高温； 厂内应设应急事故报警电话，厂房内安装事故照明装置，疏散指示灯，生产现场及厂房周围的照明符合相关要求； 若废矿物油油桶发生泄漏，立即对漏油点进行封堵，将桶内剩余物料导流至专用储存桶内，并用吸油毡将泄漏出的物料进行吸附； 加强工作场所管理。严格执行禁烟制度，加强工作场所管理。保持避雷设施、接地装置的完好，保证装置区防爆电器的完好； 加强对职工的安全教育，开展好岗前培训；在厂区设置消火栓、灭火器。
填表说明	项目物料遇明火、高温可燃易燃危险性物质，其在燃烧状态下会产生一氧化碳、二氧化碳、二氧化硫，急性吸入，可出现乏力、头晕、头痛、恶心，严重者可引起油脂性肺炎。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本项目危险物质 Q<1，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要分析。

7、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建设、投入使用后，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等将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因此必须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并保证其环保投资，以使环境影响降到最低程度。本项目总投资为 20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5.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78%。其环保投资详见下表。

表 4-15　　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序号	项目		防治措施	环保投资
二	营运期			
1	废气	锅炉烟气	布袋除尘器+低氮燃烧装置+30m 烟囱	10
2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震、隔声	4.0
3	废水	锅炉排污水、生活污水	防渗旱厕	0.5
4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收运设施（垃圾桶、收集桶、一般固废暂存间等）、危废暂存点	1.0
小　计				15.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锅炉烟囱	烟尘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气黑度	布袋除尘器+低氮燃烧装置+30m 高烟囱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限值要求
	燃料贮存、上料、卸料及运输扬尘（无组织）	颗粒物	编织袋装进厂；密闭燃料堆场；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
地表水环境	锅炉运行、生活污水	锅炉排污水+软化处理废水、生活污水	防渗旱厕	不外排
声环境	设备运行	噪声	减震垫+消声器＋建筑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定期处理；袋除尘灰、锅炉灰渣：集中收集外卖有机肥厂；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布袋：厂家定期上门更换并负责处置；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废油桶：集中收集，暂存危废暂存点，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工程对固体废物堆放场所，对地面进行硬化和防渗漏处理，防渗漏措施如下：建设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应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晒、防雨设施，同时其地面须为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地面无裂隙；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可确保固体废物堆放不会对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要求必须加强日常的环境管理和设备检修，按设计要求，保证锅炉运行的稳定，及时进行检查，立即维修，确保事故时间控制在最短。烟气污染物中源强最高的是烟尘，一旦出现事故排放，烟尘对环境的影响最为严重，因此，应定期对除尘器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其正常工况运行。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验收管理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企业建设完成后，需按照相关标准及条例，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2、排污许可管理 根据《关于强化建设项目环评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环评〔2018〕11号）、《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6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等要求，“在名录规定的时限后建成的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因此，本项目应在项目建成后排放污染物之前进行排污许可证的申请。 3、按监测计划完成废气、噪声监测。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针对生产过程中可能存在的环境问题均采取严格有效的防治措施，能够达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的要求，其对大气、地表水、声环境、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项目建设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在严格执行本环评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基础上，本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选址合理，项目可行。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0	0.016t/a	/	0.016t/a	+0.016t/a
	二氧化硫	/	/	0	0.053t/a	/	0.053t/a	+0.053t/a
	氮氧化物	/	/	0	0.084t/a	/	0.084t/a	+0.084t/a
废水	COD	/	/	0	0	/	0	0
	BOD_5	/	/	0	0	/	0	0
	SS	/	/	0	0	/	0	0
	氨氮	/	/	0	0	/	0	0
一般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0	0.167t/a	/	0.167t/a	+0.167t/a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	/	0	7.984t/a	/	7.984t/a	+7.984t/a
	锅炉灰渣	/	/	0	19.80t/a	/	19.80t/a	+19.80t/a
	废布袋	/	/	0	1.5t/3a	/	1.5t/3a	+1.5t/3a
	废离子交换树脂	/	/	0	0.3t/3a	/	0.3t/3a	+0.3t/3a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05t/a		0.05t/a	+0.05t/a
	废含油抹布				0.01t/a		0.01t/a	+0.01t/a
	废油桶				0.01t/a		0.01t/a	+0.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备案表　　编号：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德惠市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备案表

项目名称					
建设地址					
建设单位					
建设性质					
法人代表					
联系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83MAK7LC3B61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使用其他高污染燃料的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长春市德惠市同太乡双山村三社，项目建设 1 台 2.1MW 的燃生物质链条式热水锅炉，为孵化车间员工、办公楼员工、库房以及锅炉房冬季供暖提供热源。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环评单位	吉林省静之源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项目负责人	宋艳明	是否提交环评大纲或工作方案	否	环评报告审查形式	□会议审查 □直接审查
其他事项：					
经办人： 部门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1、此表一式 2 份；分送环保局、环评单位各一份。

2、环评单位需将此备案表附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后。

3、环保局在受理环评文件时，审核环境数据监测或认证单位与本备案表是否一致。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及其环境空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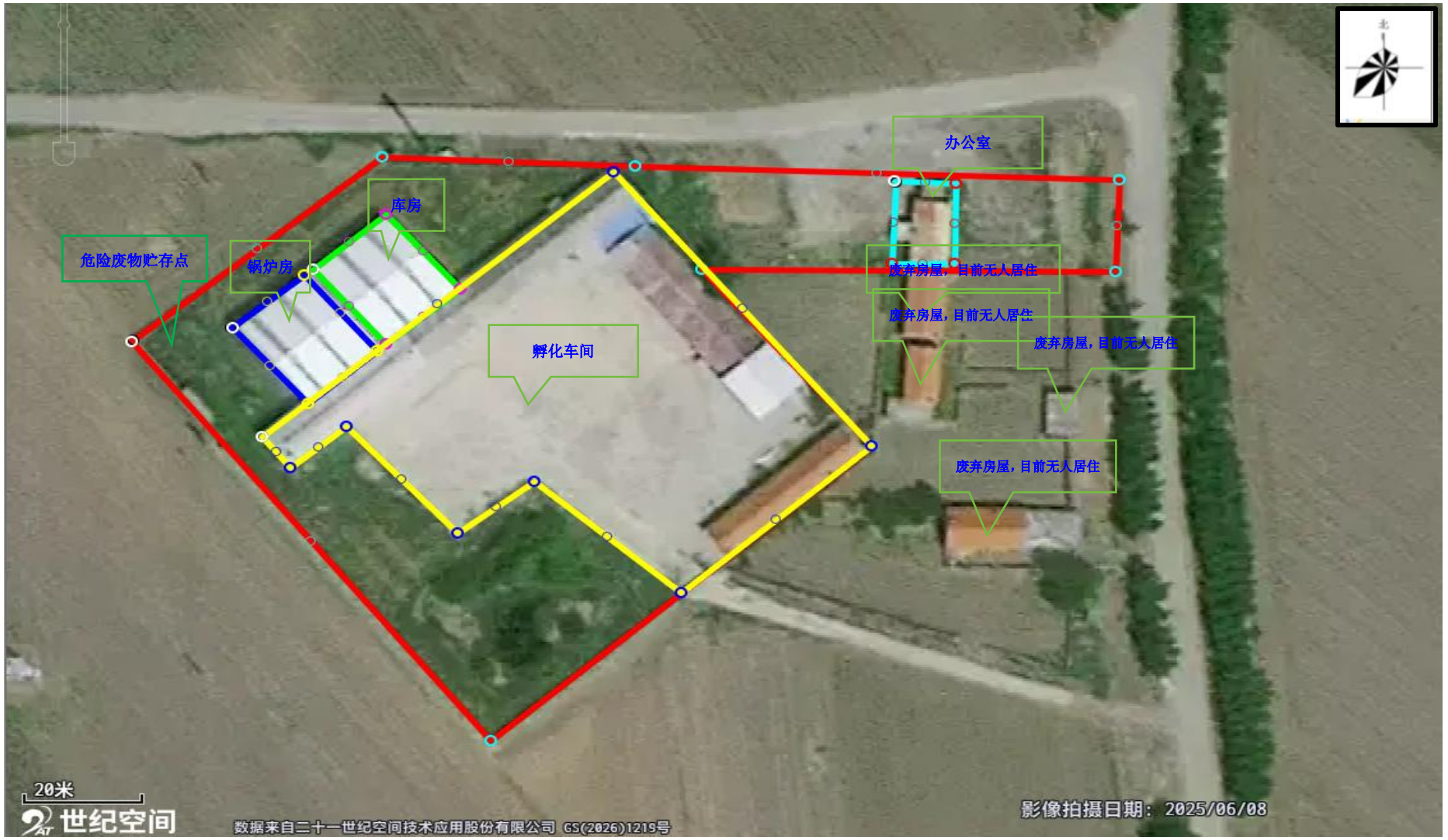

附图 2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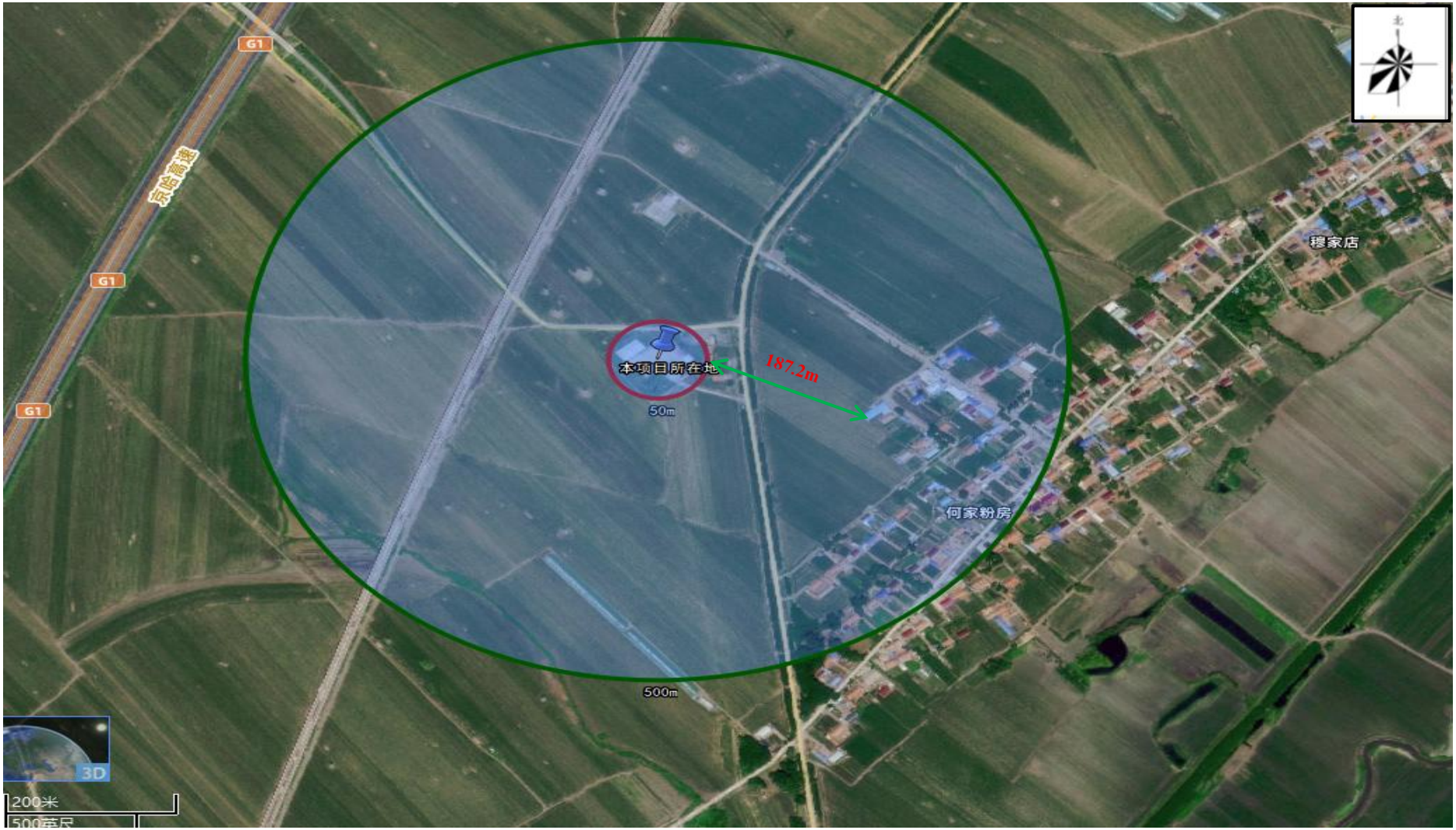

附图 3　建设项目环境敏感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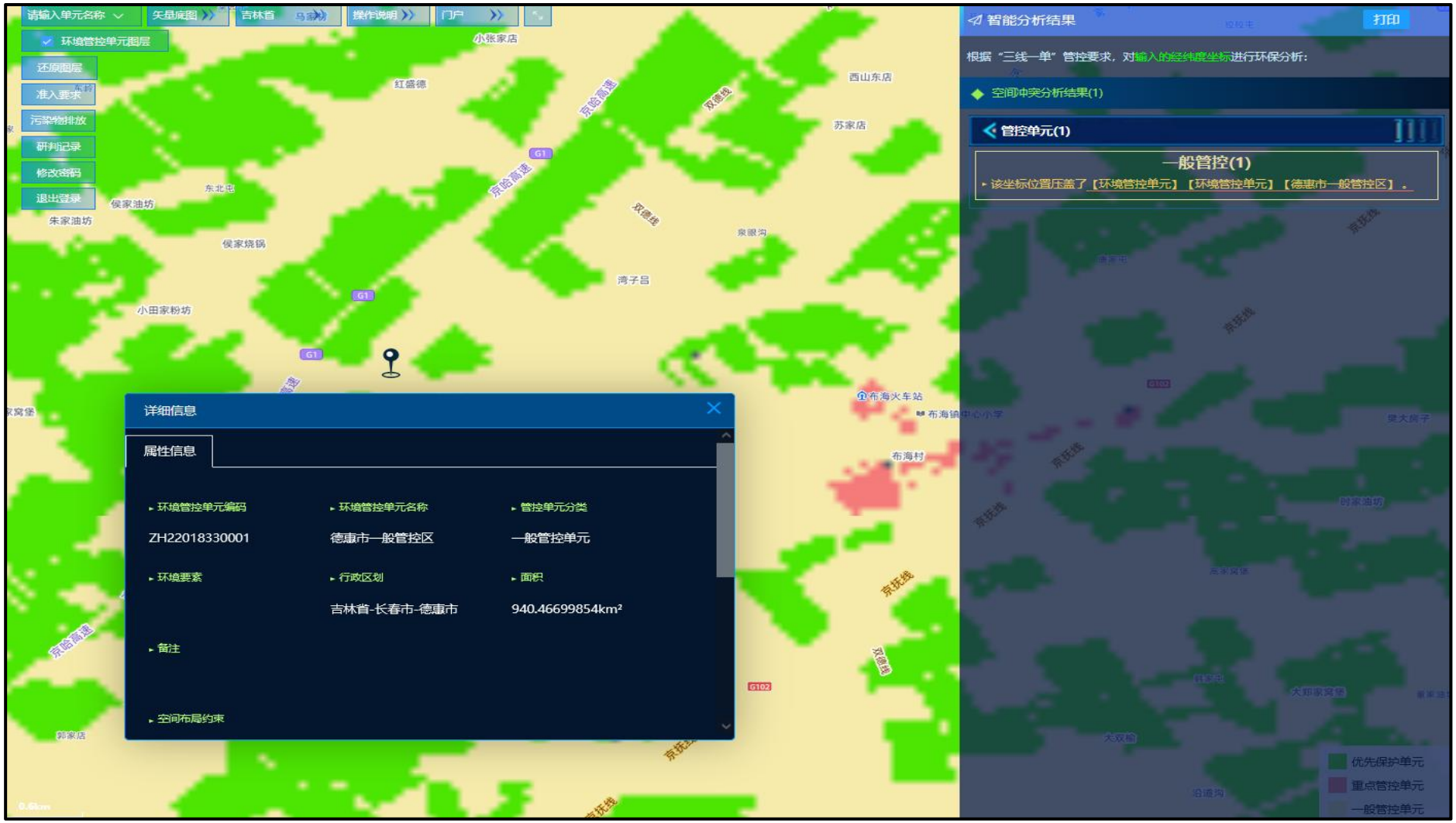

附图 4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



东侧



南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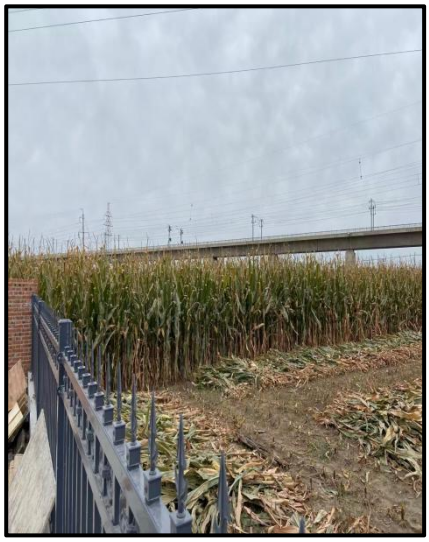

西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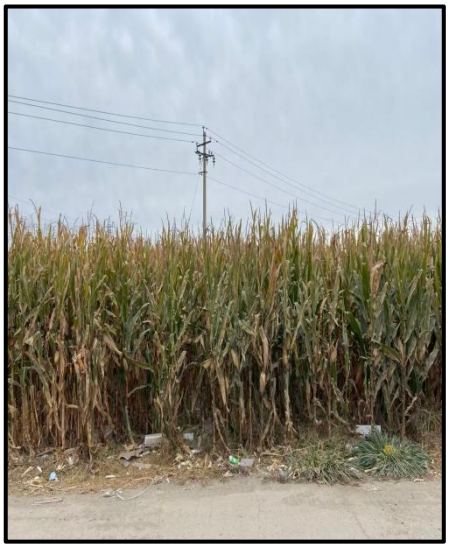

北侧



东南侧（废弃房屋）

附图 5　建设项目四周照片

房屋土地转让协议书

转让方[redacted]

使用方称乙方：长春永旭利庆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甲方愿将德惠市同太乡双山村三社的土地及房屋的使用权（宋喜伍）转让给长春永旭利庆养殖有限公司。

[redacted]

四、交款事宜：在本协议书自签定之日起，乙方一次性付清款。

五、甲方配合乙方办理过户相关的手续。

六、乙方承担办理过户所有支出的费用。

七、违约责任：

1、甲方此厂区房屋、土地院墙使用范围内甲方不得有抵押，不得有未支付的欠款等争议事项。

2、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经济损失和负法律责任。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如遇不可解决的事宜到德惠市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2026 年 6 月 6 日

德 集用（2009）第 01835226号

土地使用权人	宋喜伍			
土地所有权人	双山子村三社			
座　　落	德惠市同太乡双山子村三社			
地　　号	12-15-03-004	图　　号	L-51-132-57	
地类（用途）	住宅	取得价格	0.0000万元	
使用权类型	批准拨用宅基地	终止日期	- -	
使用权面积	329.00M²	其中	独用面积	329.00M²
			分摊面积	M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德惠市人民政府（章）

2009 年 10月 12日

登记

（章）

2009 年 10月 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土地证书管理专用章

No 010655050 S

房屋买卖合同书

[redacted]

手续交给乙方。

五、乙方可随时要求甲方协助更名过户，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无条件协助乙方办理更名过户手续，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六、甲方应保证该房屋没有出售、抵押、抵债、赠与等情况，如存在上述情况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除退还全部房款外，另行赔偿给乙方相当于此房款的违约金。

七、甲、乙双方严格遵守本协议约定内容，如一方违反，赔偿守约方相当于购房款的双倍违约金。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签名生效，共同信守执行。

甲　方：[redacted]　乙　方：[redacted]

中间人：[redacted]

签订日期：2014 年 10 月 30 日

土地使用者	和平乡双山村二小学		
土地所有者	双山村		
座　　落	德惠市和平乡双山村何家粉房		
地　　号		图　　号	
用　　途	居民点及工矿	土地等级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
使用权面积	7509.40 平方米		
其中共用分摊面积			
填证机关	德惠市土地管理局 土地登记专用章 (章) 2000年 12月 29日		

记　　事	
日期	内　　容
	此证于2003年1月16日至2003年2月16日办理查验手续，逾期不办理查验手续，此证自动失去法律效力。

房屋土地转让协议

转让方称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使用方称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

乙

的

土

.40

平

米。

四、交款事宜：在本协议书自签定之日起，乙方一次性付清。

五、违约责任：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由违约方负法律责任。

六、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备注：土地在使用过程中出现与国家现行的政策相违背的情况时，以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为准。

2007 年 7 月 16 日

房屋土地转让协议书

转让方称甲方：德惠市正通酒厂（以下简称甲方）

[redacted]

四、交款事宜：在本协议书自签定之日起，乙方一次性付清款。

五、甲方配合乙方办理过户相关的手续。

六、乙方承担办理过户所有支出的费用。

七、违约责任：

1、甲方此厂区房屋、土地院墙使用范围内甲方不得有抵押，不得有未支付的欠款等争议事项。

2、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经济损失和负法律责任。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如遇不可解决的事宜到德惠市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签字盖章：[redacted]

乙方签字盖章：[redacted]

[redacted]

6 月 5 日

[redac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83MAK7LC3B61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长春永旭利庆养殖有限公司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永富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种畜禽生产；种畜禽经营；家禽饲养；活禽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壹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6年03月05日

住　　所　长春市德惠市同太乡双山子村二社

登记机关　德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03 月 0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房屋租赁协议

甲方（出租方）：宋永占、尹斌

乙方（承租方）：长春永旭利庆养殖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商,依据我国法律、法规，本着公平、公正、真实的原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同意将位于德惠市同太多双山村 3 社的 4 处废弃的房屋租给乙方做为空地使用（4 处废屋，2 个户主）：

二、租赁期限为 20 年，自 2026 年 5 月 1 日始至 2046 年 4 月 30 月止：

三、租金为两户人家每年每户人民币 2000 元整 ，按年缴纳。过期不缴纳房租甲方视为乙方自动放弃承租权。

四、甲方四处民房已经废弃、无人房住，乙方租赁作为空闲场地：

五、乙方承租期间要加强防火和治安工作，确保消防安全，由此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如因此而损坏房屋及其附属设施，乙方必须对甲方依法赔偿：

六、：房屋出租期间，甲方不得于于乙方的生产盈营活动，乙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依法自主经营：

七、乙方如违反本协议三至六条，甲方有权依据《合闭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无条件收回本房屋；如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提供经营场所，乙方同样有权追究甲方的造约责任：

八、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九、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各份均具有等同法律效力：

十、本协议经甲方事宇、经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宇后生效。

甲方：宋永占 尹斌

乙方：长春永旭利庆养殖有限公司

签定日期：2026 年 5 月 1 日

长春市宽城区鸿昇煤质检验站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51023M22　　**化验日期：** 2025-10-23

委托单位： 扶余市长余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样品类别： 生物质燃料

样品备注： 花生壳压块

我实验室对上述样品依据相关标准或方法进行检测，具体检测结果如下

项目	符号	单位	结果	标准
全水分	Mt	%	**9.61**	GB/T28733-2012
空干基水分	Mad	%	0.56	GB/T28731-2012
收到基灰分	Aar	%	12.36	
空干基灰分	Aad	%	**13.60**	
收到基挥发分	Var	%	60.56	
空干基挥发分	Vad	%	**66.62**	
干燥无灰基挥发分	Vdaf	%	**77.61**	
空干基固定碳	Fcad	%	19.22	
收到基全硫	St,ar	%	0.05	GB/T28732-2012
空气干燥基硫分	St,ad	%	**0.06**	
干基高位发热量	Qgr,d	Kcal/kg	4353	GB/T30727-2014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Qnet,ar	Kcal/kg	**3659**	
焦渣特征	弱结焦区：	中等结焦区：	强结焦区：	
备注	此化验结果未检测到汞含量			

化验地址：长春市宽城区青年路五星小区甲栋

化验电话：18043115103(微信同步)

化验结果只对来样负责，报告无公章无效，报告涂改无效

CMA
210712050105

检　测　报　告

报 告 编 号：RQ-2610-972C

项目名称	长春永旭利庆养殖有限公司锅炉建设项目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
委托单位	长春永旭利庆养殖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6 年 10 月 23 日

吉林省睿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1、报告只适用于本次检测目的。

2、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 CMA 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报告如有涂改、增减无效。

3、非经本检测单位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检测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检测报告（全文复制），应由我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确认，未经我公司盖章无效。

4、委托单位对样品采集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检测单位对委托单位的资料或信息负保密责任。

5、报告中的检测结果仅适用于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对于送检样品，本《检测报告》结果仅适用于委托单位提供的样品。对送检样品中包含的任何已知的或潜在的危害，如放射性、有毒或爆炸性的样品，委托单位应事先声明，否则后果由委托单位负责。

7、如委托单位需要检测公司外出采样检测，则委托单位应确保采样现场不存在任何危及或影响检测单位采样人员人身、财产安全的危险因素，否则，由此给采样人员和/或检测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用、工伤待遇、经济赔偿）由委托单位承担。

8、报告中加“*”项目不在本公司 CMA 资质范围内，委托于有资质机构分包检测。

检测单位：吉林省睿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高新开发区永新路中展万国城 B 区第 B4 幢 301 号房

邮编：130000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长春永旭利庆养殖有限公司锅炉建设项目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长春永旭利庆养殖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慧
项目地址	长春市德惠市同太乡双山村三社			联系方式	13943070680
采样人员	叶桐、王超	采样日期	2026.10.19~22	检测日期	2026.10.19~23

二、分析方法及仪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方法 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	内控编号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0.005mg/m³ 0.003mg/m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6	SJ118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007mg/m³	电子天平 PT-104/55S	SJ175

三、检测结果

1.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情况	气压（kpa）	温度（℃）	湿度（%）	风向	风速（m/s）
2026.10.19	晴	99.4	3.5~14.2	41.2	西南	2.4
2026.10.20	阴	99.2	-2.6~7.9	44.5	西南	1.9
2026.10.21	晴	99.1	-4.6~4.1	48.9	西北	2.6

2.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单位
穆家店村村民	2026.10.19	QC01#01	氮氧化物	2:00	0.034	mg/m³
		QC01#02		8:00	0.026	mg/m³
		QC01#03		14:00	0.033	mg/m³
		QC01#04		20:00	0.026	mg/m³
		QC01#05		日均值	0. 030	mg/m³
	2026.10.20	QC01#06		2:00	0.035	mg/m³
		QC01#07		8:00	0.030	mg/m³
		QC01#08		14:00	0.026	mg/m³
		QC01#09		20:00	0.028	mg/m³
		QC01#10		日均值	0. 030	mg/m³
	2026.10.21	QC01#11		2:00	0.027	mg/m³
		QC01#12		8:00	0.033	mg/m³
		QC01#13		14:00	0.031	mg/m³
		QC01#14		20:00	0.032	mg/m³
		QC01#15		日均值	0. 031	mg/m³
	2026.10.19	QC01#16	总悬浮颗粒物（日均值）		0.124	mg/m³
	2026.10.20	QC01#17			0.135	mg/m³
	2026.10.21	QC01#18			0.143	mg/m³

（以下空白）

编写人：刘婷　　审核人：　　签发人：

吉林省睿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2026年10月23日

（结束页）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 常 考 核 表

项目名称：长春永旭利庆养殖有限公司锅炉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长春永旭利庆养殖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吉林省静之源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宋艳明

评审考核人：

职务/职称：高级工程师

所在单位：长春睿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评审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7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7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7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7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10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10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7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4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3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3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3
总　　分	100	68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一、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

本项目为生物质锅炉建设项目，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要求，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要求，符合吉林省及当地相关环境保护规划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下，可以满足国家相关环保标准要求，其环境影响可以接受。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讲，项目建设可行。

二、环评文件编制质量

该报告表内容较全面，工程分析及污染源分析较清楚，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综合评价结论基本可信。

三、环评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

1，更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使用版本，细化企业主行业（畜禽孵化内容）的工艺、规模，进一步细化分析其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理由。

2，明确厂区原有建筑物情况，补充说明本项目新建、改造或利用原有建筑物情况，明确是否涉及建筑物拆除；补充施工进度计划；结合建筑物建设、拆除情况，完善施工期流程图及产排污情况。

3，复核锅炉用排水情况，核准公式 G=K(D+Dp)对于热水锅炉的适用性。

4，核准废气源强核算内容，颗粒排放浓度仅 0.8mg/m³，不尽合理；完善原料及灰渣运输、堆存过程中无组织粉尘的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5，复核声环境功能区及其执行标准，核准各噪声源数量、位置、与厂界位置关系，并复核噪声预测结果。

6，复核固废产生情况，核准一般工业固废代码。

7，核准污染物排放清单表和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 常 考 核 表

项目名称：长春永旭利庆养殖有限公司锅炉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长春永旭利庆养殖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吉林省静之源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宋艳明

评审考核人：魏金龙

职务/职称：正高

所在单位：德惠市生态环境监测站

评审日期：2026 年 10 月 27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6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7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6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6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10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9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7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4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4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3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3
总　　分	100	65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一．项目环境可行性

项目为长春永旭利庆养殖有限公司锅炉建设项目，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项目针对污染物排放制定了针对性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二、报告编制质量

报告编制依据较充分，重点较突出，内容符合环评导则、技术规范要求，工程分析较为全面，预测与评价结果可信，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可信。

三、补充和建议：

1、细化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调查内容、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进一步复核企业是否有现存环境问题，结合本次改造提出改进要求和建议。

2、细化工程分析内容，细化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复核用排水情况及水平衡。

3、细化锅炉运行方案，复核生物质燃料用量及储存量，结合生物质成分分析报告，复核锅炉大气污染物源强核算结果，明确锅炉低氮燃烧技术类型，复核烟气氮氧化物浓度值。

4、复核设备噪声源强及噪声影响预测内容，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5、复核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产生量、处置方式，明确是否产生废机油等危险废物，细化存储及管理要求。

6、校核文本，完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清单，环境监测计划。规范附图附件。

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 常 考 核 表

项目名称：长春永旭利庆养殖有限公司锅炉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长春永旭利庆养殖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吉林省静之源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宋艳明

评审考核人：

职务/职称：正高级工程师

所在单位：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评审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7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7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6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7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10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10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7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4
9.附件、图表、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4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3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3
总　　分	100	68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一、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加强施工期和运营期环境管理，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修改补充后）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环境应急和风险防范措施，在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不对周边居民产生不利影响的前提下，环境影响可以接受，从环保角度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对环评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

该环评文件评价内容基本全面，评价重点较突出，建设内容和工程分析阐述基本清楚，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符合相关环评导则要求。

三、对环评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

1、分析与长春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的符合性，将管控要求落实到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中。

2、根据供热量核实锅炉设置规模的合理性，考虑供热量及锅炉效率，复核燃料消耗量；按照小时最大燃料使用量及生物质成分分析报告进行污染物排放计算并进行分析。补充燃料分析单或者给出燃料分析数据的来源。

3、补充原料、燃料及灰渣等储存、运输及装卸过程中可能的产污影响并提出进一步减轻影响的防治措施。

4、结合各声源的空间位置、发声持续时间等完善声环境影响分析内容，并有针对性地提出营运期降噪和减少振动的防护措施。根据预测分析结果，分析平面布置的合理性。

5、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核实监测指标及监测频次。

6、7. 报告中有表述内容不合理，例如“符合城市规划要求”“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水电资源，水电主要来自区域供给”等要求。

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长春永旭利庆养殖有限公司锅炉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技术评估专家评审意见

根据《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2016年上半年全省环境机构定期考核工作中环评审批存在的问题的通报》（吉环管字[2016]37号）中相关要求“对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等较复杂的建设项目开展专家评审。”

专家通过对环评文件的审核，在对企业周边环境和本项目的生产工艺了解的基础上，进行了认真的审查，根据多数专家意见形成如下技术评估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德惠市同太乡双山村三社，其中办公楼部分是购买个人土地，占地面积为329㎡，孵化车间部分是购买德惠市正通酒厂的土地，占地面积为7509.40㎡，土地的用地性质为工矿用地，2007年德惠市同太乡双山村村民委员会将德惠市同太乡双山村二小学的土地及房屋的使用权转让给德惠市正通酒厂，2026年德惠市正通酒厂又将德惠市同太乡双山村二小学的土地及房屋的使用权转让给长春永旭利庆养殖有限公司，长春永旭利庆养殖有限公司计划在此处建设畜禽孵化项目，根据现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从事孵化工作的单位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但是由于企业冬季孵化车间员工、办公楼员工、库房以及锅炉房供暖采用1台2.1MW的燃生物质链条式热水锅炉，故开展《长春永旭利庆养殖有限公司锅炉建设项目》，锅炉房位于厂区内西南角处，锅炉房内设置密闭燃料堆场、密闭灰渣场。

本项目厂界南侧、西侧均为农田，北侧为农村土路，隔土路为农田，东侧为同太乡乡道，隔乡道为农田；项目东南侧目前有4座废弃的房屋，目前无人居住。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项目东南侧约187.2m处的

何家粉坊村民。

本项目建设1台2.1MW的燃生物质链条式热水锅炉，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烟尘、SO_2和NOx，本项目锅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除尘效率99%），燃生物质热水锅炉安装低氮燃烧装置处理后经过1根30m高的烟囱高空排放，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本项目燃料采用封闭编织袋包装存放在全封闭的库房内，采用封闭料仓，燃料和生物质灰渣采用封闭编织袋包装存放在全封闭的储库房和灰渣仓内，每日清扫地面灰尘保持清洁。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锅炉排污水和软化水制备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锅炉排污水和软化废水排入厂区的防渗旱厕内，定期清掏，用作农家肥料，不外排。

本项目噪声源为主要为锅炉风机及泵类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取基础减振、风机消声及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不会造成噪声扰民。

本项目产生的热风炉炉灰渣、除尘灰定期进行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布袋及废离子交换树脂定期交由厂家回收处理。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采取可靠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以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大气、地表水、声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在严格执行本环评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及“三同时”，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稳定运行的基础上，从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角度看，本项目建设可行。

二、环境影响报告表质量技术评估意见

专家认为，该报告表 符合 我国现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有

关规定，同意该报告表通过技术评估审查。根据专家评议，该报告表质量为合格。

三、报告表修改与补充完善的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该报告表的科学性与实用性，建议评价单位参考如下具体意见对报告表进行必要修改。

具体修改意见如下：

1，细化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的符合性分析；更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使用版本，细化企业主行业（畜禽孵化内容）的工艺、规模，进一步细化分析其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理由。细化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调查内容。

2，明确厂区原有建筑物情况，补充说明本项目新建、改造或利用原有建筑物情况，明确是否涉及建筑物拆除；补充施工进度计划；结合建筑物建设、拆除情况，完善施工期流程图及产排污情况。

3，根据供热量核实锅炉设置规模的合理性，复核燃料消耗量；复核锅炉用排水情况。

4，核准废气源强核算结果，明确锅炉低氮燃烧技术类型，复核烟气污染物浓度值；完善原料及灰渣运输、堆存过程中无组织粉尘的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5，复核声环境功能区及其执行标准，核准各噪声源数量、位置、与厂界位置关系，并复核噪声预测结果，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6，复核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产生量、处置方式，核准一般工业固废代码。明确是否产生废机油等危险废物，细化存储及管理要求。

7，复核项目总投资，核准污染物排放清单表、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及环境监测计划；规范附图附件 。

专家组长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